

目 录

长沙县财政局	1
乡镇财政预结算（投资）评审	2
长沙县残联	4
残疾人机动车轮椅燃油补贴	5
残疾人就业咨询与职业介绍服务	6
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资助	7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	9
残疾人证新办	11
残疾人证换领	13
残疾人证迁移	14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16
残疾人证注销	17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18
残疾人就业培训	20
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	2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23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25
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26
长沙县城管局	2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 批	28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3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32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35
（占道宣传）	35
门店招牌设置管理	37
长沙县交通局	38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42
长沙县教育局	47
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48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评定	50
民办培训学校专兼职教师和职员实名备案	52
长沙县民政局	54
高龄津贴发放	55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56
城乡居民基本殡葬费用政府补助资金给付	57
低收入家庭认定	5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确认	61
长沙县农业农村局	62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6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65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67
兽药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69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71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73
农药经营许可新办（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7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77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	80
动物诊疗许可证补发	8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84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8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备案登记	8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90
长沙县人社局	92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9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9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95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个人账户维护申请	96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97
社会保障卡申领	98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99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100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101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02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10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104
社会保障卡注销	105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10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08
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申报）	110
公益性岗位补贴	111
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11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118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2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2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6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29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131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133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135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137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140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依申请注销	142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14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	148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换证	15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	15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补发	15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销	15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	16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	163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注销	165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新办	167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变更	170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延续	172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补办	174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 者备案注销	176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 者备案变更	178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首次备案	180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18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184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187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89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92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94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197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销	20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20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	205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变更	20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209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211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213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215
个体工商户备案	217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219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备案	221
自建网站备案注销	223
自建网站首次备案	225
自建网站备案变更	2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2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取消	23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备案	24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	246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移出	24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核发	25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变更	25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延续	25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补发	25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注销	261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	263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264
重点人群免费健康体检	265
免费增补叶酸	266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	26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26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发）	27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换证）	27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27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	27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27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280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281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285
义诊活动备案	28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费给付	293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	29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297
计划生育爱心助孕	299

长沙县商务局	300
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	301
长沙县医保局	302
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含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	303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05
普通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06
城乡居民享受“双通道”管理药品待遇认定	308
城乡居民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311
城镇职工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312
门诊医疗救助申报	313
住院医疗救助申报	315
住院费用报销	317
长沙县住建局	3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	320
因工程建设需要排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22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	323
农村危房改造	324
业主委员会备案	326
公共租赁住房退出审核	328
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备案	329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维修申请	330
长沙县自然资源局	331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332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33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337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339

长沙县财政局

乡镇财政预结算（投资）评审

一、受理条件:

立项金额 100 万元（不含）以下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结算

二、承诺办结时限: 预算: 10 个工作日, 结算: 2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预算:

- 1、立项文件: 份数: 1 份; 政府部门核发;
- 2、咨询公司流转表及编制费用表; 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 3、咨询合同; 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 4、合同付款主要条款; 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 5、预算书; 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 6、施工组织设计; 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如有则需要)
- 7、设计图纸; 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 8、地勘报告; 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如有则需要)

结算:

- 1、立项文件; 份数: 1 份; 政府部门核发;
- 2、党政办三重一大会议纪要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份数:1 份; 政府部门核发;
- 3、合同; 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 4、甲供材料清单及安装方式, 如无则出具说明无甲供材; 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 5、抽芯、保温检测报告; 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如

有则需要)

6、相关会议纪要；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如有则需要）

7、经济技术签证资料；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8、结算书；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9、竣工图；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黄花镇财政所提交材料——黄花镇财政所收取材料进行审核，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告知其需补齐的材料——黄花镇财政所组织现场踏勘对审——黄花镇财政所进行评审——黄花镇财政所通知领取定案表签字盖章——黄花镇财政所评审报告盖章。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6395568

长沙县残联

残疾人机动车轮椅燃油补贴

一、受理条件:

1、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2、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

3、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2、现行有效的残疾证原件复印件
- 3、残疾人机动燃油车正规购发票
- 4、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登记表
- 5、申报人员花名册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或委托人前往社区(村)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资料: 残疾证原件、复印件, 残疾人机动车购车发票, 去镇(街)填写残疾人燃油补贴登记表, 银行开户行和账号复印件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0731—86178032

残疾人就业咨询与职业介绍服务

一、受理条件:

具有长沙县户籍的就业年龄段内的持证残疾人

二、承诺办结时限: 13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残疾人照片（2 寸）：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2、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3、长沙县残疾人求职登记表：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社区（村）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资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镇（街道）残联工作人员审核——县残联审核——等待招聘的通知。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0731—84065036

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 资助

一、受理条件:

1、本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和考入国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及参加自学考试取得大专以上学历、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努力学习的残疾人。

2、本县贫困残疾人家庭中考入国内全日制高等院校、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学习努力的残疾人子女。

二、承诺办结时限：6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长沙县残疾人学生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长沙市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生、大学生补助申请表：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2、残疾证：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3、户口本：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4、身份证：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5、录取通知书\学生证\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6、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大学生子女助学申请提交《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长沙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当地民政部门办理）或《扶贫手册》（当地扶贫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7、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大学生子女助学申请提交家庭户口本（能体现父母（残疾人）、子女（学生）及低保证中户主三方关系），复

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8、长沙县农村商业银行存折，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本人毕业学校，核实就读情况——村（社区）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资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镇（街道）窗口审核——长沙县残疾人联合会审核——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等待发放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65036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 家庭子女资助

一、受理条件:

1、本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本市执行公办教育收费标准的普通高中、中职（技校）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努力学习的残疾人。

2、本县贫困残疾人家庭中就读本市执行公办教育收费标准的普通高中、中职（技校）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学习努力的残疾人子女。

二、承诺办结时限：60天

三、申请材料:

1、长沙县残疾人学生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或长沙市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生、大学生补助申请表：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2、残疾证：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3、户口本：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4、身份证：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5、录取通知书\学生证\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6、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大学生子女助学申请提交《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长沙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当地民政部门办理）或《扶贫手册》（当地扶贫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7、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大学生子女助学申请提交家庭户口本（能

体现父母（残疾人）、子女（学生）及低保证中户主三方关系），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8、长沙县农村商业银行存折，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本人毕业学校，核实就读情况——村（社区）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资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镇（街道）窗口审核——长沙县残疾人联合会审核——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等待发放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补助。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65036

残疾人证新办

一、受理条件：长沙县户籍的自然人或持长沙县居住证的自然人。

二、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2) 2 张近期两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3) 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的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为下列三项中任意一项：

①能体现出双方直系血缘关系的户口本；②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说明其双方关系的证明材料；③其他能够证明其双方关系的合法证件。

相应病历证明材料和要求：视力、听力、言语和智力、精神残疾需市级以上医院检测结果和诊断证明材料，肢体需县级以上病理诊断证明材料。

①视力残疾提供视力三个月之内检测结果；②听力残疾提供三个月之内听力值检测结果；③语言残疾提供语言清晰度结果；④肢体残疾提供住院病历(出院满一年康复期后可申请)；⑤智力残疾提供智商值检测结果；⑥精神残疾提供住院病历或精神类疾病诊断证明(发病满一年才能申请办理)。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户籍所在地的镇街残联或县残联提出申请——镇街残联或县残联工作人员受理，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指定医院评定——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能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95236

残疾人证换领

一、受理条件：残疾证损坏的持证残疾人

二、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申请人的旧残疾人证；

（2）申请人的身份证；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户籍所在地的镇街残联或县残联提出申请——镇街残联工作人员受理，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县残联工作人员审核——等待领证，将回收的旧证统一销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95236

残疾人证迁移

一、受理条件：残疾人户口迁移的，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

二、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2) 2 张近期两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3) 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的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为下列三项中任意一项：

①能体现出双方直系血缘关系的户口本；②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说明其双方关系的证明材料；③其他能够证明其双方关系的合法证件。

相应病历证明材料和要求：视力、听力、言语和智力、精神残疾需市级以上医院检测结果和诊断证明材料，肢体需县级以上病理诊断证明材料。

①视力残疾提供视力三个月之内检测结果；②听力残疾提供三个月之内听力值检测结果；③语言残疾提供语言清晰度结果；④肢体残疾提供住院病历(出院满一年康复期后可申请)；⑤智力残疾提供智商值检测结果；⑥精神残疾提供住院病历或精神类疾病诊断证明(发病满一年才能申请办理)。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户籍所在地的镇街残联或县残联提出申请——镇街残联或县残联工作人员受理，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指定医院评定——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能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95236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一、受理条件:

残疾人证遗失的,持证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证件遗失声明。

二、承诺办结时限: 4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 2、遗失证明。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残联或县残联提出申请——县残联工作人员受理,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县残联工作人员审核——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能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0731—84095236

残疾人证注销

一、受理条件：长沙县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不再符合残疾标准或死亡。

二、承诺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材料

（2）书面申请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残联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注销残疾人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95236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一、受理条件:

残疾人证申请人或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变更申请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

二、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2) 2 张近期两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3) 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的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 为下列三项中任意一项:

①能体现出双方直系血缘关系的户口本; ②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说明其双方关系的证明材料; ③其他能够证明其双方关系的合法证件。

相应病历证明材料和要求: 视力、听力、言语和智力、精神残疾需市级以上医院检测结果和诊断证明材料, 肢体需县级以上病理诊断证明材料。

①视力残疾提供视力三个月之内检测结果; ②听力残疾提供三个月之内听力值检测结果; ③语言残疾提供语言清晰度结果; ④肢体残疾提供住院病历(出院满一年康复期后可申请); ⑤智力残疾提供智商值检测结果; ⑥精神残疾提供住院病历或精神类疾病诊断证明(发病满一年才能申请办理)。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县残联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

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指定医院复评——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能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95236

残疾人就业培训

一、受理条件：具有长沙县户籍的就业年龄段内的持证残疾人

二、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残疾人照片（2寸）：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2、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3、长沙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村（社区）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培训机构意见——县残联审核。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65036

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

一、受理条件：

1、残疾人家庭。含残疾人及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我市户籍；
- (2)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3) 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

2、带动残疾人就业或发展生产的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经省内工商部门登记；
- (2) 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
- (3) 帮扶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4) 基地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残联发文认定。

二、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审批表：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2、残疾证：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3、贷款借据：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4、身份证：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5、利息清单：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6、户口本：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7、长沙县农村商业银行存折，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村（社区）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资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镇（街道）审核——长沙县残疾人联合会审核——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审定——等待发放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补助。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65036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一、受理条件:

1、长沙县户籍 0—14 岁或外地户籍持长沙县居住证的 0—6 岁有听力言语、孤独症、智力和脑瘫残疾的儿童（已在公办特校就读的孩子，不纳入项目对象）可申请纳入。

2、残疾儿童应诊断明确、生命体征稳定；

3、残疾儿童有康复训练需求、监护人愿意积极配合；

4 一名残疾儿童一年只能享受一次康复救助项目。

二、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长沙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申请审批表》（2 份，窗口领取）；

2、申请人及其监护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正本（核验）1 份、复印件 2 份）；外地户籍的还需长沙县居住证和本年度未在户籍地参加儿童康复救助的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正本（核验）1 份、复印件 2 份）；

4、 残疾儿童未办证的或已办证但残疾类别与申请康复训练的内容不一致时需提供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备注：每年 3 月 1 日开始，每月都可申请，每月 25 日之前申请下一月的康复训练。申请人的监护人持上述材料到村（社区）窗口申请，村（社区）审核盖章后交到自愿选择的定点康复机构（医院），由机构（医院）统一到县残联审批办结。0—6 岁残疾儿童，指的是

未满 7 周岁；7—14 岁残疾儿童，指的是未满 15 岁。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等待村（社区）审核盖章—村（社区）审核盖章后交到自愿选择的定点康复机构（医院）—由机构（医院）统一到县残联审批办结。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19211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

一、受理条件:

具有长沙县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持有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的0—14岁残疾儿童（截止当年度12月31日年龄不满15周岁）。

二、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长沙县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1份原件；
- 2、身份证或户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
- 3、诊断证明（残疾儿童未办证的持三级医院诊断证明）原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提出申请到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初审资料—等待村（社区）审核盖章。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19211

成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一、受理条件：

具有长沙县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二、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长沙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审批表》1 份原件；
- 2、身份证或户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提出申请到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初审资料—等待村（社区）审
核盖章。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19211

长沙县城管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一、受理条件:

1、大型户外广告(不含建筑工地施工围挡广告)的申请条件: ①申请人是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的单位; ②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

2、经省、市批准的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申请条件: ①申请人是活动组织人或者活动承办人; ②省、市批准活动的有效文件。对重大、重要节日、会议、活动需要设置户外宣传条幅、标语的; ③符合城市容貌规定。

3、建筑工地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不含施工围挡广告)的申请条件: ①申请人是建设单位或者是广告承建单位; ②建设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③符合城市容貌规定。

4、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申请条件 ①张挂、张贴的宣传品是利用城市范围内的建筑物、设施进行设置; ②符合城市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布局合理、设置规范并与周边环境协调; ③不妨碍他人的生产、生活;

二、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申请表: 原件, 份数:1 份; 字迹清楚, 内容真实,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 原件, 份数:1 份, 申请人自备; A4 纸, 字迹清楚, 内容真实,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与

申请表内容一致。

3、信用承诺书，原件，份数:1份；A4纸，字迹清楚，内容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4、安全责任承诺书，原件，份数:1份；A4纸，字迹清楚，内容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5、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使用权的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A4纸，内容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6、申请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具体设置位置示意图（设置前）、效果图样（设置后）：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A4纸，字迹清楚，内容真实，符合市容容貌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7、户外广告设施材料说明：数量、位置、形式、规格、材质、造型、安全性等的说明：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A4纸，字迹清楚，内容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金井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及时补齐材料）——等待办理结果。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6201058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一、受理条件：申请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二、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申请表：原件，份数:1份；字迹清楚，内容真实，申请单位盖章并明确现责任人且为其提供充分授权。

2、单位或个人有效证照：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A4纸，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与申请表内容一致。

3、授权委托书：原件，份数:1份；申请单位盖章，内容真实，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信用承诺书，原件，份数:1份；A4纸，申请单位盖章，字迹清楚，内容真实。

5、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文件：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A4纸，内容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6、施工平面图及现状图：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申请单位盖章。

7、涉及机动车道或消防通道的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消防部门的意见：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涉及机动车道或消防通道的须提供，字迹清楚，内容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如材料不齐全

或不符合要求，及时补齐材料）——等待办理结果。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872359、0731-8547744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一、受理条件：

1、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2、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

3、建设施工场地狭小且紧临道路；

4、紧临道路单位、商铺的门前（门面）维修、装修，施工期在两天以上；

5、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6、需在道路上开设单位进出口或消防通道的；

7、交通秩序管理；

8、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二、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含委托方及受托方身份证复印件）；

4、信用承诺书；

5、拟占用的场地图、效果图（彩色，远角度取景）；

6、安全承诺书；

7、涉及建设工程的：需同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规划部门审核的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复印件或者政府部门有关文件；

8、因建设需要堆放和搭建的：需同时提交堆放和搭建情况说明（说明中应注明堆放、搭建何物、位置示意图、采取的防护措施等内容）。

9、新开设消防通道、车辆出入口的：需同时提交交警部门意见；

10、对搭建值班岗亭、环卫工人休息亭、免水环保厕所亭、邮政报刊的：需同时提交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文件及相关情况说明；

11、对搭建值班岗亭、环卫工人休息亭、免水环保厕所亭、邮政报刊的：需同时提交亭的外形效果图和尺寸简图；

12、对用于公益宣传搭建固定或宣传栏的：需同时提交搭建固定宣传栏情况说明（说明中应有：事由、宣传栏外观尺寸、材质、安装方式、建后管理措施等内容）。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1、申请报告（原件，写明所需申请的办理事项，盖单位公章）；

2、公司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正本（核验）、复印件 1 份，盖单位公章）；

3、法人身份证（原件正本（核验）、复印件 1 份，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 A4 纸上，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写明授权委托办理事项，盖单位公章）；

5、办理人身份证（原件正本（核验）、复印件 1 份，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 A4 纸上，盖单位公章）；

6、拟占用的场地图、效果图（彩色，远角度取景）；

7、场地意见（小区业委、物业公司同意证明；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

备注：所有复印件盖与原件一致章或公章。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872359、0731-84060638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占道宣传)

一、受理条件:

- 1、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2、治安、交通、城管执勤以及环境卫生、文化建设需要;
- 3、公益宣传、市政府批准的宣传活动和节、假日期间的商业宣传活动(对利用宣传在现场设摊叫卖商品开展销售活动的除外)。

二、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申请表;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含委托方及受托方身份证复印件);
- 4、信用承诺书;
- 5、现场效果图、平面图(彩色,远角度拍摄);
- 6、对节日,假日期间进行商业宣传活动的:需同时提交宣传情况说明(说明中应有:宣传事由,活动现场摆放的物品、设施,维护活动场地环境整治的措施,活动场地位置示意图等内容);
- 7、进行公益宣传活动的:需同时提交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和宣传方案;
- 8、政府批准的宣传活动的:需提交政府批准的文件及实施组织方的宣传活动方案,如果申请人不是实施组织者时,还要有实施组织人签发的介绍函。

9、现场需设置空飘的:需要提交有效《施放气球资质证》和施放合同及气象部门意见;

10、现场需搭建大型钢架结构构筑物:需提供搭建单位的资质证明,如活动场地有物业公司,必须提供物业公司同意书。

四、流程图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及时补齐材料)——等待办理结果。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0731-84872359、0731-84060638

门店招牌设置管理

一、受理条件：资料齐全

二、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公司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验原件)；份数:1份；政府部门核发；

2、招牌效果图；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各便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及时补齐、更正材料——配合镇街生态办工作人员现场现场勘查——等待审批结果。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872359、0731-85477445；

长沙县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普货运输、专用运输、大件运输和网络货运）

一、受理条件：

- 1、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2、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①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②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③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④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在出厂前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

- 3、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办的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的考试合格；

- 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车辆技术档案制度、车辆维护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客户身份、运输物品安全查验与信息登记制度等。

二、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负责人身份证，如系委托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委托书：原件和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2、机动车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份数：1 份；
- 3、机动车彩色高清照片：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4、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冷藏保鲜货运车辆从事冷藏保鲜货运经营的无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份数：1 份；
- 5、个体运输业户安全运营承诺书：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6、机动车辆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份数：1 份；
- 7、申请表：原件，份数：1 份。
-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原件，份数：1 份（受理窗口提供）
- 9、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事项告知书：原件，份数：1 份（受理窗口提供）
- 10、道路货物运输安全查验与信息登记告知书：原件，份数：1 份（受理窗口提供）
- 11、行政许可权利义务告知书：原件，份数：1 份（受理窗口提供）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办理结果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67561

镇（街）	地址	电话
黄兴镇	黄兴镇政府政务服务大厅	0731-86880801
黄花镇	黄花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医保 卫计窗口	0731-86303156
开慧镇	开慧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卫计窗口	0731-86430009
北山镇	北山镇人民政府政务中心窗口	0731-86749306
安沙镇	安沙镇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703929
江背镇	江背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卫计服务窗口	0731-86266958
青山铺镇	青山铺镇便民服务中心卫计窗口	0731-86468404
福临镇	福临镇人民政府1楼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400102
金井镇	金井镇便民服务中心卫计服务窗口	0731-86201046
高桥镇	高桥镇怀英路23号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154020
路口镇	路口镇三惠路8号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106878
果园镇	果园镇人民政府	0731-86183015
春华镇	春华镇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380128
星沙街道	星沙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0731-84024369
长龙街道	长龙街道办事处	0731-84037550
湘龙街道	湘龙街道办事处1楼综合窗口	0731-84098387
泉塘街道	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0731-84932577；0731-81868562
梨梨街道	梨梨政务服务中心6号窗口	0731-86808904
黄兴会展 经济区	黄兴会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便民服 务中心	0731-85877729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一、受理条件：

1、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2、申请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3）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

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4）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5）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开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2）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3）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

（4）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4、申请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1名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四）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原件和复印件，份数:1份，政府部门核发;

2、 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营场地、停车场面积、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经营场地为自建房的需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证明）

4、 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5、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6、 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7、 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领取申请表填报内容——若材料不齐全的及时补齐材料——等待办理结果。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十八、咨询电话：0731—84067561

镇（街）	地址	电话
黄兴镇	黄兴镇政府政务服务大厅	0731-86880801
黄花镇	黄花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医保 卫计窗口	0731-86303156
开慧镇	开慧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卫计窗口	0731-86430009
北山镇	北山镇人民政府政务中心窗口	0731-86749306
安沙镇	安沙镇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703929
江背镇	江背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卫计服务窗口	0731-86266958
青山铺镇	青山铺镇便民服务中心卫计窗口	0731-86468404
福临镇	福临镇人民政府1楼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400102
金井镇	金井镇便民服务中心卫计服务窗口	0731-86201046
高桥镇	高桥镇怀英路23号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154020
路口镇	路口镇三惠路8号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106878
果园镇	果园镇人民政府	0731-86183015
春华镇	春华镇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380128
星沙街道	星沙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0731-84024369
长龙街道	长龙街道办事处	0731-84037550
湘龙街道	湘龙街道办事处1楼综合窗口	0731-84098387
泉塘街道	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0731-84932577；0731-81868562
梨梨街道	梨梨政务服务中心6号窗口	0731-86808904
黄兴会展 经济区	黄兴会展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便民服 务中心	0731-85877729

长沙县教育局

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一、受理条件：申请材料符合入学要求

二、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进城务工人员及随迁子女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

2、进城务工人员居住证（居住须近期连续一年以上）：原件和复印件；

3、进城务工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须近期连续一年以上）：1份，原件和复印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就读学校所在的镇街中心学校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星沙街道	星沙街道中心学校	长沙县星沙街道天华中路96号 (盼盼小学内办公)	0731— 84019182
2	湘龙街道	湘龙街道中心学校	长沙县湖湘奥林匹克花园13栋 110	0731— 86243471
3	泉塘街道	泉塘街道中心学校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七路与阳高路 交汇处(泉塘二小办公)	0731— 84015277
4	梨梨街道	梨梨街道中心学校	长沙县梨梨大元中心小学	0731— 86801512

5	长龙街道	长龙街道中心学校	长龙街道长龙路 58 号(蓓蕾小学办公)	0731—84021145
6	黄兴镇	黄兴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黄兴镇高塘村	0731—86880100
7	江背镇	江背镇中心学校	江背镇江背社区 10 号(江背镇人民政府往前 30 米)	0731—86264474
8	黄花镇	黄花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路社区黄花路 21 号	0731—86390085
9	春华镇	春华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新街路 111 号	0731—86383258
10	果园镇	果园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果园镇田汉社区干塘坡组	0731—86155066
11	路口镇	路口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路口镇明月村陈康白中学	0731—86172758
12	高桥镇	高桥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高桥镇锦绣社区	0731—86154886
13	金井镇	金井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194 号	0731—86202181
14	开慧镇	开慧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开慧镇葛家山村	0731—86430086
15	福临镇	福临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中学	0731—86400053
16	青山铺镇	青山铺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青山铺镇中心小学旁	0731—86466047
17	北山镇	北山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	0731—86744042
18	安沙镇	安沙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社区安沙中路 107 号	0731—86709099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评定

一、受理条件：符合普惠性民办园认定的要求即可受理

二、承诺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幼儿园所在的镇街中心学校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中心校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星沙街道	星沙街道中心学校	长沙县星沙街道天华中路 96 号（盼盼小学内办公）	0731—84019182
2	湘龙街道	湘龙街道中心学校	长沙县湖湘奥林匹克花园 13 栋 110	0731—86243471
3	泉塘街道	泉塘街道中心学校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七路与阳高路交汇处（泉塘二小办公）	0731—84015277
4	梨梨街道	梨梨街道中心学校	长沙县梨梨大元中心小学	0731—86801512
5	长龙街道	长龙街道中心学校	长龙街道长龙路 58 号（蓓蕾小学办公）	0731—84021145
6	黄兴镇	黄兴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黄兴镇高塘村	0731—86880100
7	江背镇	江背镇中心学校	江背镇江背社区 10 号（江背镇人民政府往前 30 米）	0731—86264474
8	黄花镇	黄花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路社区黄花路 21 号	0731—86390085
9	春华镇	春华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新街路 111 号	0731—86383258
10	果园镇	果园镇中心	长沙县果园镇田汉社区干塘坡	0731—86155066

		学校	组	
11	路口镇	路口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路口镇明月村陈康白中学	0731—86172758
12	高桥镇	高桥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高桥镇锦绣社区	0731—86154886
13	金井镇	金井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194 号	0731—86202181
14	开慧镇	开慧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开慧镇葛家山村	0731—86430086
15	福临镇	福临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中学	0731—86400053
16	青山铺镇	青山铺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青山铺镇中心小学旁	0731—86466047
17	北山镇	北山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	0731—86744042
18	安沙镇	安沙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社区安沙中路 107 号	0731—86709099

民办培训学校专兼职教师和职员实名备案

一、受理条件：兼职教师

二、承诺办结时限：3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2、学校教师花名册；3、教师的教师资格证。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学校所在的镇街中心学校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星沙街道	星沙街道中心学校	长沙县星沙街道天华中路 96 号（盼盼小学内办公）	0731—84019182
2	湘龙街道	湘龙街道中心学校	长沙县湖湘奥林匹克花园 13 栋 110	0731—86243471
3	泉塘街道	泉塘街道中心学校	长沙县泉塘街道东七路与阳高路交汇处（泉塘二小办公）	0731—84015277
4	梨梨街道	梨梨街道中心学校	长沙县梨梨大元中心小学	0731—86801512
5	长龙街道	长龙街道中心学校	长龙街道长龙路 58 号（蓓蕾小学办公）	0731—84021145
6	黄兴镇	黄兴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黄兴镇高塘村	0731—86880100
7	江背镇	江背镇中心学校	江背镇江背社区 10 号（江背镇人民政府往前 30 米）	0731—86264474
8	黄花镇	黄花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黄花镇黄花路社区黄花路 21 号	0731—86390085

9	春华镇	春华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新街路111号	0731—86383258
10	果园镇	果园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果园镇田汉社区干塘坡组	0731—86155066
11	路口镇	路口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路口镇明月村陈康白中学	0731—86172758
12	高桥镇	高桥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高桥镇锦绣社区	0731—86154886
13	金井镇	金井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194号	0731—86202181
14	开慧镇	开慧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开慧镇葛家山村	0731—86430086
15	福临镇	福临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中学	0731—86400053
16	青山铺镇	青山铺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青山铺镇中心小学旁	0731—86466047
17	北山镇	北山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	0731—86744042
18	安沙镇	安沙镇中心学校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社区安沙中路107号	0731—86709099

长沙县民政局

高龄津贴发放

一、受理条件:

《长沙县调整高龄津贴制度实施方案》（长县民发【2018】30号）第一条发放范围“具有长沙县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二、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长沙县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申请表：份数1份，镇（街道）或村（社区）办事窗口领取；

2、身份证或户口本：验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镇（街道）或村（社区）办事窗口复印；

3、农村商业银行存折（卡）：收复印件，份数1份，镇（街道）或村（社区）办事窗口复印；

4、本人照片：本人一张1寸红底照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自愿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社区、村初审（公示）——等待津贴发放（湖南省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11361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一、受理条件:

具有长沙县户籍，父母双亡（一方死亡、一方失踪或父母双方失踪）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不受 18 周岁条件的限制，不含研究生及以上的在读孤儿）。

二、承诺办结时限：15 天

三、申请材料：无

四、现流程简示:

村（社区）排查（每季度）——镇（街道）汇总——县民政局统计——县民政局入户调查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21530

城乡居民基本殡葬费用政府补助资金给付

一、受理条件：

（一）免除对象

- 1、实行遗体火化的长沙市户籍居民；
- 2、在长沙市辖区内死亡的，并在长沙市辖区内实行遗体火化的部分非长沙市户籍居民。

（1）在长沙市辖区内就读的全日制非本市户籍学生；

（2）驻长部队现役军人；

（3）与我市企业签订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或者以灵活就业方式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

（4）取得长沙市居住证的外地在长居民。

（二）免除项目和标准

- 1、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
- 2、遗体抬运费；
- 3、遗体消毒费；
- 4、遗体暂存冷藏费；
- 5、遗体火化费（普通火化炉）；
- 6、普通卫生纸棺费用；
- 7、普通骨灰盒费用；
- 8、骨灰临时寄存费（政府经营的骨灰寄存设施内寄存一年）。

上述项目只能免除一次，具体标准按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调整收费标准的，免除标准随之相应调整。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丧事承办人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有效银行卡，逝者的身份证明、火化证明、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发票，《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申请审批表》。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家属或经办人持逝者及本人身份证件或户口簿、死亡证明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或村委会领取并填写《长沙县城乡居民基本殡仪服务费补助申请审批表》——前往殡仪馆办理遗体火化——殡仪馆窗口结算时直接免除。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878906

低收入家庭认定

一、受理条件:

长沙市住房保障低收入标准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每月不高于3140元,中等偏下收入标准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每月低于3865元。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对标准适时调整。

二、承诺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长沙县城镇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申请审批表,原件,份数:1份,镇街窗口领取;

2、长沙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书,原件,份数:1份,镇街窗口领取;

3、《诚信承诺及授权声明》:原件,份数:1份,镇街窗口领取;

4、住房保障申报家庭从业人员收入证明: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5、住房保障申报家庭财产情况申报表:原件,份数:1份,镇街窗口领取;

6、长沙市住房保障申报家庭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及近六个月收入情况申报表:原件,份数:1份,镇街窗口领取;

7、住房保障家庭收入核查审批表:原件,份数:1份,镇街窗口领取;

8、申请人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户成员信息证明并加盖公章: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9、户籍人员户口页和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10、户籍人员的无房证明：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11、有工作者提供收入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12、无业人员到户籍地或居住地社区开具无收入证明并加盖公章：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提出申请——填报申请表——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镇街审核——县局审批通过后将低收入认定证明发放至镇街，由镇街工作人员送达至申请人。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60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确认

一、受理条件:

具有长沙县户口，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导致父母失去抚养能力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原件，份数：3 份，镇街窗口领取；
- 2、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份数：3 份，申请人自备；
- 3、两寸近期免冠证件照片：原件，份数：3 份，申请人自备；
- 4、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证明材料：份数：3 份，申请人自备；
- 5、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原件，份数：3 份，政府部门核发；
- 6、社会救助证明材料：份数：3 份，政府部门核发。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镇街根据审批结果及时办结。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21530

长沙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一、受理条件

1、出售或者运输水生动物的亲本、稚体、幼体、受精卵、孢子及其遗传育种材料的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提前 20 天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2、养殖、出售或者运输核发捕获的野生水产苗种的，货主应当在捕获野生水产苗种 2 天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投放养殖场所、出售或者运输。

二、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检疫申报单（动物）：原件，份数:1 份

2、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窗口人员收取材料受理——镇街工作人员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五、能否办理邮政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星沙街道办事处：0731—84010343；泉塘街道办事处：0731—

84098379; 湘龙街道办事处: 0731—84098381; 长龙街道办事处: 0731—84037550; 榔梨街道办事处: 0731—86802154; 北山镇人民政府: 0731—86745011; 安沙镇人民政府: 0731—86706226; 青山铺镇人民政府: 0731—86468025; 福临镇人民政府: 0731—86400011; 开慧镇人民政府: 0731—86430009; 金井镇人民政府: 0731—86202158; 高桥镇人民政府: 0731—86154020; 路口镇人民政府: 0731—86101038; 果园镇人民政府: 0731—86183001; 春华镇人民政府: 0731—86380061; 黄花镇人民政府: 0731—86390021; 江背镇人民政府: 0731—86264256; 黄兴镇人民政府: 0731—86880028。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一、受理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 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

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3、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技术服务人员、销售员、仓库管理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 4、拟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位置图、营业场所、仓库布局图；
- 5、经营仓储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6、兽药经营基本设施设备清单（含营业间和仓库）；
- 7、兽药经营管理制度目录；
- 8、兽药经营记录表格。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窗口人员收取材料受理——镇街工作人员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五、能否办理邮政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星沙街道办事处：0731—84010343；泉塘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79；湘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81；长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37550；榔梨街道办事处：0731—86802154；北山镇人民政府：0731—86745011；安沙镇人民政府：0731—86706226；青山铺镇人民政府：0731—86468025；福临镇人民政府：0731—86400011；开慧镇人民政府：0731—86430009；金井镇人民政府：0731—86202158；高桥镇人民政府：0731—86154020；路口镇人民政府：0731—86101038；果园镇人民政府：0731—86183001；春华镇人民政府：0731—86380061；黄花镇人民政府：0731—86390021；江背镇人民政府：0731—86264256；黄兴镇人民政府：0731—86880028。

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一、受理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 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

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3、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技术服务人员、销售员、仓库管理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 4、拟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位置图、营业场所、仓库布局图；
- 5、经营仓储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6、兽药经营基本设施设备清单（含营业间和仓库）；
- 7、兽药经营管理制度目录；
- 8、兽药经营记录表格。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窗口人员收取材料受理——镇街工作人员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五、能否办理邮政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星沙街道办事处：0731—84010343；泉塘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79；湘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81；长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37550；榔梨街道办事处：0731—86802154；北山镇人民政府：0731—86745011；安沙镇人民政府：0731—86706226；青山铺镇人民政府：0731—86468025；福临镇人民政府：0731—86400011；开慧镇人民政府：0731—86430009；金井镇人民政府：0731—86202158；高桥镇人民政府：0731—86154020；路口镇人民政府：0731—86101038；果园镇人民政府：0731—86183001；春华镇人民政府：0731—86380061；黄花镇人民政府：0731—86390021；江背镇人民政府：0731—86264256；黄兴镇人民政府：0731—86880028。

兽药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兽用生物制品除外）

一、受理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 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

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3、法定代表人、质量负责人、技术服务人员、销售员、仓库管理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 4、拟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位置图、营业场所、仓库布局图；
- 5、经营仓储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6、兽药经营基本设施设备清单（含营业间和仓库）；
- 7、兽药经营管理制度目录；
- 8、兽药经营记录表格。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窗口人员收取材料受理——镇街工作人员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五、能否办理邮政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黄花便民服务中心

七、咨询电话：

星沙街道办事处：0731—84010343；泉塘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79；湘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81；长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37550；榔梨街道办事处：0731—86802154；北山镇人民政府：0731—86745011；安沙镇人民政府：0731—86706226；青山铺镇人民政府：0731—86468025；福临镇人民政府：0731—86400011；开慧镇人民政府：0731—86430009；金井镇人民政府：0731—86202158；高桥镇人民政府：0731—86154020；路口镇人民政府：0731—86101038；果园镇人民政府：0731—86183001；春华镇人民政府：0731—86380061；黄花镇人民政府：0731—86390021；江背镇人民政府：0731—86264256；黄兴镇人民政府：0731—86880028。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一、受理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二、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及照片
- 2、《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 5、农药经营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6、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7、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窗口人员收取材料受理——镇街工作人员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五、能否办理邮政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星沙街道办事处：0731—84010343；泉塘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79；湘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81；长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37550；榔梨街道办事处：0731—86802154；北山镇人民政府：0731—86745011；安沙镇人民政府：0731—86706226；青山铺镇人民政府：0731—86468025；福临镇人民政府：0731—86400011；开慧镇人民政府：0731—86430009；金井镇人民政府：0731—86202158；高桥镇人民政府：0731—86154020；路口镇人民政府：0731—86101038；果园镇人民政府：0731—86183001；春华镇人民政府：0731—86380061；黄花镇人民政府：0731—86390021；江背镇人民政府：0731—86264256；黄兴镇人民政府：0731—86880028。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一、受理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二、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及照片
- 2、《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4、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 5、农药经营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 6、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7、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

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窗口人员收取材料受理——镇街工作人员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五、能否办理邮政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星沙街道办事处：0731—84010343；泉塘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79；湘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81；长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37550；榔梨街道办事处：0731—86802154；北山镇人民政府：0731—86745011；安沙镇人民政府：0731—86706226；青山铺镇人民政府：0731—86468025；福临镇人民政府：0731—86400011；开慧镇人民政府：0731—86430009；金井镇人民政府：0731—86202158；高桥镇人民政府：0731—86154020；路口镇人民政府：0731—86101038；果园镇人民政府：0731—86183001；春华镇人民政府：0731—86380061；黄花镇人民政府：0731—86390021；江背镇人民政府：0731—86264256；黄兴镇人民政府：0731—86880028。

农药经营许可新办（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一、受理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二、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及照片

2、《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5、农药经营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6、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7、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清单及照片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窗口人员收取材料受理——镇街工作人员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五、能否办理邮政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星沙街道办事处：0731—84010343；泉塘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79；湘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81；长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37550；榔梨街道办事处：0731—86802154；北山镇人民政府：0731—86745011；安沙镇人民政府：0731—86706226；青山铺镇人民政府：0731—86468025；福临镇人民政府：0731—86400011；开慧镇人民政府：0731—86430009；金井镇人民政府：0731—86202158；高桥镇人民政府：0731—86154020；路口镇人民政府：0731—86101038；果园镇人民政府：0731—86183001；春华镇人民政府：0731—86380061；黄花镇人民政府：0731—86390021；江背镇人民政府：0731—86264256；黄兴镇人民政府：0731—86880028。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一、受理条件:

-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 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 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 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 5、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 6、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 7、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 8、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 (2) 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二、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窗口领取或者网上下载 1 份 A4 纸）；
-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各 1 份 A4 纸）；

-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1份 A4 纸）；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复印件 1 份 A4 纸）；
- 5、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6、设施设备清单（1份 A4 纸）；
- 7、管理制度文本（1份 A4 纸）；
- 8、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近 6 个月原件（核验）、复印件各 1 份 A4 纸）；
- 9、工商营业执照：（原件（核验）、复印件 1 份 A4 纸）。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窗口人员收取材料受理——镇街工作人员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五、能否办理邮政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星沙街道办事处：0731—84010343；泉塘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79；湘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81；长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37550；榔梨街道办事处：0731—86802154；北山镇人民政府：0731—86745011；安沙镇人民政府：0731—86706226；青山铺镇人民政府：0731—86468025；福临镇人民政府：0731—86400011；开慧镇人民政府：0731—86430009；金井镇人民政府：0731—86202158；高桥镇人民政府：0731—86154020；路口镇人民政府：0731—86101038；

果园镇人民政府:0731—86183001; 春华镇人民政府:0731—86380061;
黄花岗镇人民政府:0731—86390021; 江背镇人民政府:0731—86264256;
黄兴镇人民政府: 0731—86880028。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

一、受理条件:

-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 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 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 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 5、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 6、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 7、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 8、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 (2) 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二、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窗口领取或者网上下载 1 份 A4 纸）；
- 2、动物诊疗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窗口人员收取材料受理——镇街工作人员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五、能否办理邮政专递包邮服务: 是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星沙街道办事处: 0731—84010343; 泉塘街道办事处: 0731—84098379; 湘龙街道办事处: 0731—84098381; 长龙街道办事处: 0731—84037550; 榔梨街道办事处: 0731—86802154; 北山镇人民政府: 0731—86745011; 安沙镇人民政府: 0731—86706226; 青山铺镇人民政府: 0731—86468025; 福临镇人民政府: 0731—86400011; 开慧镇人民政府: 0731—86430009; 金井镇人民政府: 0731—86202158; 高桥镇人民政府: 0731—86154020; 路口镇人民政府: 0731—86101038; 果园镇人民政府: 0731—86183001; 春华镇人民政府: 0731—86380061; 黄花镇人民政府: 0731—86390021; 江背镇人民政府: 0731—86264256; 黄兴镇人民政府: 0731—86880028。

动物诊疗许可证补发

一、受理条件:

-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 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 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 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 5、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 6、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 7、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 8、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 (2) 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二、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动物诊疗许可证补发申请表（窗口领取或者网上下载 1 份 A4 纸）；
- 2、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窗口人员收取材料受理——镇街工作人员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五、能否办理邮政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星沙街道办事处：0731—84010343；泉塘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79；湘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81；长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37550；榔梨街道办事处：0731—86802154；北山镇人民政府：0731—86745011；安沙镇人民政府：0731—86706226；青山铺镇人民政府：0731—86468025；福临镇人民政府：0731—86400011；开慧镇人民政府：0731—86430009；金井镇人民政府：0731—86202158；高桥镇人民政府：0731—86154020；路口镇人民政府：0731—86101038；果园镇人民政府：0731—86183001；春华镇人民政府：0731—86380061；黄花镇人民政府：0731—86390021；江背镇人民政府：0731—86264256；黄兴镇人民政府：0731—8688002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一、受理条件：

1、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3、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4、临床检查健康；

5、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6、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

7、乳用、种用动物和宠物，还应当符合农业部规定的健康标准；

8、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9、来自非封锁区；

10、临床检查健康；

11、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12、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补检，并依照《动物防疫法》处理处罚。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的，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

14、临床检查健康；

15、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检疫申报单(动物): 原件, 份数:1份, 镇街动物防疫站领取。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窗口人员收取材料受理——镇街工作人员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 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 对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五、能否办理邮政专递包邮服务: 是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星沙街道办事处: 0731—84010343; 泉塘街道办事处: 0731—84098379; 湘龙街道办事处: 0731—84098381; 长龙街道办事处: 0731—84037550; 榔梨街道办事处: 0731—86802154; 北山镇人民政府: 0731—86745011; 安沙镇人民政府: 0731—86706226; 青山铺镇人民政府: 0731—86468025; 福临镇人民政府: 0731—86400011; 开慧镇人民政府: 0731—86430009; 金井镇人民政府: 0731—86202158; 高桥镇人民政府: 0731—86154020; 路口镇人民政府: 0731—86101038; 果园镇人民政府: 0731—86183001; 春华镇人民政府: 0731—86380061; 黄花镇人民政府: 0731—86390021; 江背镇人民政府: 0731—86264256; 黄兴镇人民政府: 0731—86880028。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一、受理条件

- 1、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或家庭经营；
- 2、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二、承诺办结时限：2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购机发票：份数：1 份；
- 2、补贴产品购销合同：份数：1 份；
- 3、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结构代码证（身份证复印件）：份数：1 份；
- 4、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如企业办理则提供企业开户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份数：1 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办理结果。

五、能否办理邮政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星沙街道办事处：0731—84010343；泉塘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79；湘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81；长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37550；榔梨街道办事处：0731—86802154；北山镇人民政府：0731—86745011；安沙镇人民政府：0731—86706226；青山铺镇人民政府：0731—86468025；福临镇人民政府：0731—86400011；开慧镇

人民政府：0731—86430009；金井镇人民政府：0731—86202158；高
桥镇人民政府：0731—86154020；路口镇人民政府：0731—86101038；
果园镇人民政府：0731—86183001；春华镇人民政府：0731—86380061；
黄花镇人民政府：0731—86390021；江背镇人民政府：0731—86264256；
黄兴镇人民政府：0731—8688002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核发、备案登记

一、受理条件：材料齐全，予以受理

二、承诺办结时限：24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承包方基本信息。
- 2、地块坐落、名称、面积、四至
- 3、发包方名称
- 4、发包方公示资料
- 5、二轮承包合同
- 6、入户调查表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窗口人员收取材料受理——镇街工作人员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五、能否办理邮政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星沙街道办事处：0731—84010343；泉塘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79；湘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98381；长龙街道办事处：0731—84037550；榔梨街道办事处：0731—86802154；北山镇人民政府：0731—86745011；安沙镇人民政府：0731—86706226；青山铺镇人民政府：0731—86468025；福临镇人民政府：0731—86400011；开慧镇

人民政府：0731—86430009；金井镇人民政府：0731—86202158；高桥镇人民政府：0731—86154020；路口镇人民政府：0731—86101038；果园镇人民政府：0731—86183001；春华镇人民政府：0731—86380061；黄花镇人民政府：0731—86390021；江背镇人民政府：0731—86264256；黄兴镇人民政府：0731—8688002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一、受理条件:

承包耕地、园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农村土地从事种植业生产活动,承包方已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草原、水面、滩涂从事养殖业生产活动的;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以及其他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

二、承诺办结时限: 24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申请书
- 2、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
-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合同
- 4、湖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信息摸底表
- 5、承包方代表声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出申请——窗口人员收取材料受理——镇街工作人员对行政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五、能否办理邮政专递包邮服务: 是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星沙街道办事处: 0731—84010343; 泉塘街道办事处: 0731—

84098379; 湘龙街道办事处: 0731—84098381; 长龙街道办事处: 0731—84037550; 榔梨街道办事处: 0731—86802154; 北山镇人民政府: 0731—86745011; 安沙镇人民政府: 0731—86706226; 青山铺镇人民政府: 0731—86468025; 福临镇人民政府: 0731—86400011; 开慧镇人民政府: 0731—86430009; 金井镇人民政府: 0731—86202158; 高桥镇人民政府: 0731—86154020; 路口镇人民政府: 0731—86101038; 果园镇人民政府: 0731—86183001; 春华镇人民政府: 0731—86380061; 黄花镇人民政府: 0731—86390021; 江背镇人民政府: 0731—86264256; 黄兴镇人民政府: 0731—86880028。

长沙县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一、受理条件:

《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规〔2020〕22号），
第四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对象可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

二、承诺办结时限：35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个人社会保障卡：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 2、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证书复印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 3、享受补贴对象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村（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及时补齐材料——领取补贴。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1851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一、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

二、承诺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身份证原件
- 2、户口本原件
- 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本信息修改申请书
- 4、公民主项信息变更证明

四、办理流程：

1、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所在村（社区）或县政务中心人社窗口申请信息变更，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6983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一、受理条件：

- 1、长沙县参保对象；
- 2、申请人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

二、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申请人的湖南省社会保障卡（查验原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村社区窗口提出申请——村社区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并初审——县社保中心审核——办理次月使用新的社会保障卡账号发放待遇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1865620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个人账户维护申请

一、受理条件：

因工伤待遇发放需求，需要在系统里申报待遇领取账户的用人单位。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工伤保险开户信息变更申报审核表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办理结果通知。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24669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一、受理条件：

达到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同时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并重复缴费。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镇街窗口初审。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1865627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一、受理条件：

根据“一人一卡”原则，凡在省内未制作社会保障卡的中国大陆公民、港澳台人员、华侨、外国人均可申办社会保障卡。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原件

2、户口本原件

备注：仅限 16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须提供

3、户籍证明

备注：仅限失地农民原户口本已上交须提供

4、护照、港澳通行证

备注：仅限港澳台人员、华侨、外国人须提供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1）线下申领。申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即时制卡银行网点现场采集信息，即时制卡、领卡。

（2）线上申领。申领人通过线上渠道在“智慧人社”手机 APP 中自主申领（操作步骤：打开 APP—>社保服务—>社保卡信息—>社保卡线上申领）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选定的经办责任银行网点领卡。跨省异地人员可选择能够提供邮寄的银行进行申领。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69832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人制作社会保障卡后，申请激活社会保障卡的银行账户和社保账户的启用，银行账户启用需前往银行网点办理。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身份证原件
- 2、社保卡原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即时制卡银行网点申请启用，即时办理。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69832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一、受理条件：

持有湖南省发放的社会保障卡，查询社会保障卡的应用状态是否正常。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身份证原件或社保卡原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1）线下查询。申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即时制卡银行网点现场查询。

（2）线上查询。申领人通过线上渠道在“智慧人社”手机 APP 中自主查询（操作步骤：打开 APP—>社保服务—>社保卡信息）。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69832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一、受理条件:

持卡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邮箱等非社保卡卡面的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

二、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原件

2、个人照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即时制卡银行网点现场采集信息，即时变更信息。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0731—84069832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一、受理条件：本人遗忘、忘记密码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身份证原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即时制卡银行网点现场提交申请进行变更。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69832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一、受理条件：因社会保障卡丢失需要正式挂失的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身份证原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1）线下申请。申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即时制卡银行网点现场挂失。

（2）线上申领。申领人通过线上渠道在“智慧人社”手机 APP 中自主申领（操作步骤：打开 APP—>社保服务—>社保卡信息—>社保卡线上挂失）。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69832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一、受理条件：

（一）社保卡正式挂失后才可以办理补卡业务。

（二）可通过服务银行经办网点办理。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 身份证原件

2、 个人照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即时制卡银行网点现场采集信息，即时补领、换领、换发。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69832

社会保障卡注销

一、受理条件：出国、已故等原因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身份证原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即时制卡银行网点申请社保卡注销。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69832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一、受理条件:

1、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合伙创业是指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以合伙经营的形式创办的小企业或组织, 并持《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进行备案。

组织起来共同创业是指符合上述条件人员的组织者组织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就业, 并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且组织就业人数不低于职工总人数50%的经济实体, 其中组织者必须为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经济实体的企业法人代表。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 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 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 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2、身份证明材料：收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3、营业执照或其他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等：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实际业务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或村社提出申请——镇街村社工作人员收取材料录入“一网通办平台”受理——镇街初审——县中心复审——收到贷款银行反馈的还款信息及贴息申请——县中心核对贴息金额——反馈贷款银行——贷款银行提交纸质盖章的贴息申请报告——县中心对贴息信息进行公示 7 天——县中心将贴息资金拨付贷款银行批量代发账户——贷款银行将贴息资金代发至贷款人个人账户。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12938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受理条件:

具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 1、男满 50 周岁、女满 40 周岁人员;
- 2、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 3、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 4、残疾人员;
- 5、失地农民;
- 6、军队退役人员;
- 7、市州级以上劳动模范;
- 8、烈士家属;
- 9、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 10、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的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二、承诺办结时限: 27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身份证: 验原件收复印件, 份数:1 份, 申请人自备;
- 2、居民户口本: 验原件收复印件, 份数:1 份, 申请人自备;
- 3、本人免冠彩色照片: 原件, 份数:2 份, 申请人自备;
- 4、申请人身份证明: 原件, 份数:1 份, 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实际业务角度):

收到申请人提交资料——由村社窗口人员初审——在村社工作栏进行公示——窗口工作人员录入湖南省公共就业信息服务管理平

台——在系统提交街道审核工作人员将纸质物料流转至街道复审——街道审核人员将纸质审核资料提交至县中心(审核资料需录入系统提交审核)——县中心通过审核在其《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确认专用印章——由镇街带回——发放至村社——村社通知申请人领取。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18510

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申报）

一、受理条件：

《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湘人社规〔2020〕22号），第四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对象可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且履行了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的。

二、承诺办结时限：35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个人社会保障卡：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2、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证书复印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3、享受补贴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实际业务角度）：

收到申请人提交资料——由村社窗口人员初审——录入长沙就业专项资金系统——提交镇街复审——提交县中心初审——初审通过网站进行公示——转就业促进科复审——提交分管领导决定——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发放至申请人账户。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18510

公益性岗位补贴

一、受理条件: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我省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及时足额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应当为公益性岗位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公益性岗位申请材料:

1.1、《长沙县公益性岗位审批表》附件 1

1.2、申请公益性岗位报告

1.3、公开招聘及公示资料

1.4、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相关资料

2、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

2.1、系统申报的岗位与社保补贴报表;

2.2、劳务协议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2.3、**年**社区公益性岗位补贴对象情况及现场核实表及核实照片(人社部门);

2.4、财政拨款收款凭证;

2.5、日常工作考勤表;

2.6、社保缴费凭证;

2.7、工资发放明细表或工资发放回单。

四、现流程简示（就业困难人员角度）

就业困难人员前往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公益性岗位——提交本人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等待用人单位确定是否招用。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18510

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一、受理条件：

向有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成员；成员总数超过二十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

- 2、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
- 3、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
- 4、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 5、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三个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由联合社全体成员制定并承认的章程，以及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收复印件，份数:1 份原件；（所有项填写必须真实、齐全）；

2、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名称和住所；

（2）业务范围；

（3）成员资格及入社、退社和除名；

（4）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5）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

（6）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

（7）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亏损处理；

（8）章程修改程序；

（9）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

（10）公告事项及发布方式；

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章程由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

3、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纪要：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设立大会纪要由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

4、住所使用相关文件（房屋租赁合同、产权证明、住改商证明）

备注：（一）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二）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 地址、权属

主体；（三）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四）属于居民自建房的，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证明。（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提交有利害关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 经济区	干杉 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 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 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 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 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 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 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 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 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 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 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 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 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 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 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 铺镇	福临 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 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 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 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 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 84027128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一、受理条件：

- 1、已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 2、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收原件，（1份）

备注：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变更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变更”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原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变更同时需要“备案”的，同时填写“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填写、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信息（附表1“法定代表人信息”）；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变更及投资情况变更的，应填写、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基本信息及投资情况（附表3“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附表4“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变更项目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 2、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收原件，（1份）

备注：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名称和住所；（2）业务范围；（3）成员资格及入社、退社和除名；（4）成员的权利和义务；（5）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6）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7）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亏损处理；（8）章程修改程序；（9）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10）公告事项及发布方

式；（11）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章程修正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修改原章程第几章第几条；（2）修正后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定及管理办法等；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

3、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决定：收原件，（1份）

备注：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时间、地点。（2）主持人、出席人。（3）决定内容；注：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由出席成员（成员代表）签名、盖章。

4、变更事项证明文件：收原件，（1份）

◆法定代表人变更，根据合作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

◆出资总额变更，需提供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住所变更，提供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名称变更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经营范围变更的，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5、《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1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一、受理条件：

向有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企业应当为已在该登记机关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 2、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收原件，（1份）

备注：◆所有项填写必须真实、齐全

- 2、清算报告（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收原件，（1份）

备注：清算报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决定时间、决定结果；（2）合作社基本情况；（3）清算人员情况；（4）通知和公告债权人情况；（5）资产及债权清算情况。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应当在清算报告上签名、盖章。

- 3、解散决议（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收原件，（1份）

备注：决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名称；决议时间；主持人、

会议地址；（2）表决结果；（3）确认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注：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由出席成员（成员代表）并加盖公司公
章。

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
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

5、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提交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6、《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收原件，（1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
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52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290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3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28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74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86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 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8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一、受理条件：

向有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企业应当为已在该登记机关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 2、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 份，政府部门核发。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

3、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收原件，份数：1 份，政府部门核发。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一、受理条件：

向有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登记机关已经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 份，

2、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作社公章）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产权证复印件或者产权证明、租赁合同、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

备注：（一）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二）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三）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四）属于居民自建房的，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证明。（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4、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

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2、现流程简示（实际业务角度）

申请人提出申请——镇街窗口工作人员代收材料，整理成档（若材料不齐全完整的，请告知办事人将材料补正齐全），将办件档案信息物料流转至所属市监所——市监所窗口人员受理，若材料不齐全完整的，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通知镇街收件人员联系申请人补正材料——市监所审核人员审核——审核完之后制作证本，发放至镇街窗口，由镇街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一、受理条件:

向有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企业应当为已在该登记机关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二、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收原件, 份数:1 份, 政府部门核发

2、变更事项证明文件: 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负责人变更, 需提供 任免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住所变更, 需提供租赁合同(无偿使用证明)及产权证明

备注: (一)属于自有房产的, 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二)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 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 地址、权属主体; (三)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 提交购房合同 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四)属于居民自建房的, 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证明。(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 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提交有利害关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3、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收原件, 份数: 1 份, 政府部门核发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52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290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3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28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74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86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8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14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7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78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202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一、受理条件:

1、食品经营许可遵从“先照后证”原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合法主体资格。 2、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条件，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要求。 3、已经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备案表》的，原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期间需要变更或到期延续的按“新办”程序办理。

二、承诺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 份，备注：
(1) 申请人登入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
<http://222.240.225.75:8004/bsdt/>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份数:1 份，备注：《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一、受理条件: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二、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 份,

备注:(1)申请人登入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http://222.240.225.75:8004/bsdt/>

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收原件,份数:1 份,相关部门核发;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是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 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 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一、受理条件:

1、食品经营许可遵从“先照后证”原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合法主体资格。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营业执照，但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不含食品经营项目的，不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后可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2、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条件，符合《湖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

3、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无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只需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备案。

二、承诺办结时限：6个工作日（特别程序 2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 份

备注：（1）申请人登入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http://222.240.225.75:8004/bsdt/>

2、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为营业执照的不需要提供）：收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3、空间设施设备平面布局图：收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4、操作流程图及文字说明：收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5、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收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6、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及具体放置地点等（无自动售后设备的不需要提供）：收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52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290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3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28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74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86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8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14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7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78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202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一、受理条件:

1、食品经营许可遵从“先照后证”原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合法主体资格。 2、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条件，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要求。 3、已经取得的“新办”程序办理。 4、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部门报告。

二、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特别程序 2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 份

备注：（1）申请人登入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http://222.240.225.75:8004/bsdt/>

2、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收原件，份数:1 份，政府部门核。

3、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材料：收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变更经营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为营业执照的不需要提供）；

4、变更仓库地址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仓库地址、面积、设备

设施、储存条件等说明文件，以及使用证明。仓库地址名称变化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

5、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

6、变更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的，应当提供与新的食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流程图及文字说明；经营项目减项的，可不提供。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一、受理条件:

1、食品经营许可遵从“先照后证”原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合法主体资格。2、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条件，符合《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要求。3、已经取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保健食品经营备案表》的，原证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期间需要变更或到期延续的按“新办”程序办理。4、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二、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特别程序 2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 份，备注：
(1) 申请人登入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
[http://222、240、225、75:8004/bsdt/](http://222.240.225.75:8004/bsdt/)。

2、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许可项目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说明：收原件，份数:1 份说明填写内容是否与延续申请书填写内容一致，是否有法定代表本人签字盖章。

3、《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收原件，份数:1 份，政府部门核发。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

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依申请注销

一、受理条件:

在本辖区内注销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的申请人。

二、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一) 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 (二)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办理结果。

五、是否收费: 否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补发

一、受理条件:

(一)企业无违法经营的情形或无未办结、未执行的违法经营案件。(二)申请人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三)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规定。(四)企业在市局制定的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满一个月。

二、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书》;
- (二)登报声明原《药品经营许可证》作废的证明资料;
-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是否收费: 否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52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290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3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28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74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86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 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一、受理条件:

拟开《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办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的申请人。

二、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一)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申请书》;
- (二)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三) 质量管理文件(自查报告、制度目录、组织机构图)。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是否收费: 否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 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

一、受理条件：

- 1、申请人为经批准筹建企业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申请人无《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 3、具备《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所要求的经营药品的条件；
- 4、符合《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
- 5、企业无违法经营的情形或无未办结、未执行的违法经营案件。

二、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一)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申请书》；
- (二)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副本复印件及原件；
- (三) 与变更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事项有关的资料：
 - 1、申请文字性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所需资料：(1) 《同一地址承诺书》。
 - 2、申请变更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包括增减仓库）资料所需资料：
 - (1)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2) 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质量管理文件包括自查报告、制度目录、组织机构图）。
 - 3、申请变更企业（个体户）名称所需资料：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审方员所需资料：

（1）变更后的人员身份证、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证明或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

（2）从业人员一览表。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是否收费：否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换证

一、受理条件：拟在长沙县开办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的申请人。

二、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一）《药品零售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副本复印件及原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是否收费：否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52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290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3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28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74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86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8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14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7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78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202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核发

一、受理条件:

1、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法人或组织。

2、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贮存条件，以及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二）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

（三）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

（四）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五）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鼓励从事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所规定的条件。

3、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二、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特别程序 6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书》；收原件，1份
- (二)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收原件，1份
- (三)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收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第三方贮存配送的需提供贮存配送协议复印件。（不委托的则此项资料无）；收原件，1份
- (五) 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收原件，1份
- (六)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收原件，1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是否收费：否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52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290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3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28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74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86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8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 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补发

一、受理条件：

- 1、申请人为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
- 2、申请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损坏或遗失。

二、承诺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申请书》；收原件，1 份
- (二) 登报声明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作废的证明资料（提供报纸的原件，登报作废日期需在申请补发的一个月之前）。收原件，1 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是否收费：否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 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8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14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7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78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202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注销

一、受理条件：有效期未满企业主动提出注销

二、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注销申请书》（未单独申领备案凭证的无需提供）；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未单独申领备案凭证的无需提供）。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是否收费：否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

一、受理条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二、承诺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与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资料：

1、申请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或仓库地址所需资料：

（1）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2）委托第三方贮存配送的需提供贮存配送协议复印件。（不委托的则此项资料无）。

2、申请变更经营方式所需资料：

（1）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2）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3）委托第三方贮存配送的需提供贮存配送协议复印件（不委托的则此项资料无）；

（4）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5）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3、申请变更企业（个体户）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投资人）或住所所需资料：

（1）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免于

提交)。

4、变更企业负责人所需资料:

(1)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须在申请表中更新医疗器械从业人员花名册。

5、地址文字性变更需资料:

(1) 同一地址承诺书。

6、变更质量负责人所需资料:

(1) 须在申请表中更新医疗器械从业人员花名册。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是否收费: 否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 经济区	千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 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延续

一、受理条件：

- 1、申请人为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 2、申请人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申请；
- 3、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二、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申请书》；收原件，1 份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是否收费：否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经济区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 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注销

一、受理条件:

小餐饮服务经营者终止小餐饮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注销申请表;
- (二)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原件;
- (三) 与注销小餐饮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承诺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原件,份数:1 份;相关部门核发;
- 2、委托书,收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3、《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收原件份数:1 份,

备注:(1) 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 <http://222、240、225、75:8004/bsdt/>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是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3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28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74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86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8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14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7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78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202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新办

一、受理条件:

(一) 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门店, 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排放、防蝇、防尘、防鼠、防虫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 各功能区布局合理, 能有效防止食品存放、操作过程中产生交叉污染;

(四) 具有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或者有符合规定的消毒措施;

(五) 具有取得合格健康证明的餐饮操作服务人员;

(六) 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二、承诺办结时限: 6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收原件, 份数:1 份; 申请书: 收原件, 份数: 1 份,

备注: (1) 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 <http://222、240、225、75:8004/bsdt/>

2、 主体资格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一致”, 并签署姓名和日期。收复印件, 份数: 1 份申请人自备;

3、 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和卫生设施说明:收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4、 包含进货查验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收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6、申请通过互联网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提供网店地址和网店截图：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52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290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3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28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74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86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8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14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7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	0731—86264230

			面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变更

一、受理条件:

1、已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且经营情况发生变化；2、小餐饮经营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日内向原发证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小餐饮经营许可。

二、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 份；

备注：（1）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http://222、240、225、75:8004/bsdt/>

2、《小餐饮经营许可证》，收原件，份数：1 份，政府部门核发；

3、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查验原件）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4、变更经营场所地址名称的，提交派出所或居委会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收原件，份数：1 份；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收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6、申请通过互联网从事小餐饮经营的，应当提供网店地址和网店截图收原件，份数：1 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千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延续

一、受理条件:

1、申请小餐饮经营延续,应当已经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2、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办理。

二、承诺办结时限: 6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书,收原件,份数: 1 份,
备注: (1) 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 <http://222.240.225.75:8004/bsdt/>

2、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份数: 1 份,相关部门核发;

3、小餐饮经营场所设备布局和卫生设施说明收原件,份数: 1 份,申请人自备;

4、包含进货查验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收原件,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5、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收原件,份数: 1 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是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补办

一、受理条件:

1、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补办,应当已取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2、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仍将继续开展小餐饮服务。

二、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湖南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表,收原件份数: 1 份,备注: (1) 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 <http://222.240.225.75:8004/bsdt/>

2、《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遗失或损坏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遗失声明或受损坏的《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原件,份数: 1 份,申请人自备;

3、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份数: 1 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是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	0731—84932577

			中心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注销

一、受理条件：

从事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从事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注销申请书：原件，份数：1 份， 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1）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http://222、240、225、75:8004/bsdt/](http://222.240.225.75:8004/bsdt/)；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3、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备注：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提交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变更

一、受理条件：

湖南省内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简称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从事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变更申请表：原件，份数:1 份， 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1）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http://222.240.225.75:8004/bsdt/>

2、营业执照：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3、经营场所空间及设备平面布局图：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5、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备注：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提交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首次备案

一、受理条件：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从事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首次备案申请表：原件，份数：1 份， 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1）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http://222.240.225.75:8004/bsdt/>；

2、营业执照：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3、经营场所空间及设备平面布局图：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5、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备注：委托他人办理的需要提交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一、受理条件：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从事工商业经营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份；

2、经营者身份证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备注：（一）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二）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三）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四）属于居民自建房的，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证明。（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52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290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3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28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74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86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8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14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7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78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202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一、受理条件：

长沙县范围内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登记事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 份，政府部门核发；

2、营业执照正副本：收原件，份数：1 份，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3、经营场所证明（变更住所）：原件或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备注：（一）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二）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三）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四）属于居民自建房的，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证明。（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提交清税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以及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

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一一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	-----	-------	----------------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一、受理条件:

已经在长沙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 份，政府部门核发；

2、营业执照正、副本：收原件，份数:1 份，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3、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0731—86709899

			号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 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 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8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 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78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202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一、受理条件:

长沙县范围内个人独资企业分之机构申请登记事项变更。

二、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 份；
（复印件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2、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份数：1 份，相关部门核发；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份数：1 份；

（1）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新的经营场所证明：

备注：（一）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二）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三）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四）属于居民自建房的，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证明。（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提交有利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3）变更负责人的，提交投资人免去原分支机构负责人的文件、

委派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委派、免职信息即可);

(4) 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一、受理条件：

- 1、个人独资企业决定解散分支机构；
- 2、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投资人签署的《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份。

备注：◆ 必填项填写必须真实、齐全；◆ 复印件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2、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收原件，份数：1份，政府相关部门核发；

3、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收原件，份数：1份，政府相关部门核发；

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一、受理条件:

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3、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5、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份；（1）复印件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2、企业住所证明，份数：1份；

备注：（一）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二）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三）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四）属于居民自建房的，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证明。（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2、现流程简示（实际业务角度）

申请人提出申请——镇街窗口工作人员代收材料，整理成档（若材料不齐全完整的，请告知办事人将材料补正齐全），将办件档案信息物料流转至所属市监所——市监所窗口人员受理，若材料不齐全完整的，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通知镇街收件人员联系申请人补正材料——市监所审核人员审核——审核完之后制作证本，发放至镇街窗口，由镇街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嵩塘社区嵩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一、受理条件:

向有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企业应当为已在该登记机关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经营范围)。

二、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原件,份数: 1 份;

2、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收原件,份数: 1 份,相关部门核发;

3、变更事项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皆可,份数: 1 份,申请人自备:

(1)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2) 变更投资人的,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件,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明;

(3) 变更企业住所的,应提交新的企业住所证明:

备注:(一)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二)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三)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四)属于居民自建房的,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证明。(五)将

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提交有利利害关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4)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5) 变更经营范围的，请在有网络的场所登录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https://www.jyfwyun.com/>），确定本企业经营范围。按相关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 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注销

一、受理条件：

- 1、投资人决定解散；
- 2、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3、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收复印件，份数:1 份；（复印件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2、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收原件，份数:1 份，相关部门核发；

3、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收原件，份数:1 份，相关部门核发；

4、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一、受理条件:

申请办理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需由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提出。

二、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收原件, 份数: 1 份

备注: ◆必填项填写必须真实、齐全; ◆复印件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 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请在有网络的场所登录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https://www.jyfwyun.com/>), 确定本企业经营范围, 按相关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2、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收原件或复印件, 份数: 1 份;

备注: (一)属于自有房产的, 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二)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 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 (三)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 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四)属于居民自建房的, 提交相关机构出具的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证明。(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 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提交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签字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3、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份数: 1 份。

备注：（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4、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份数：1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52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290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3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28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74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86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8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14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7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78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202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	-----	-------	----------------	---------------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

一、受理条件:

已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登记的企业申请注销备案。

二、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表: 原件, 1 份, 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 (1) 申请人登入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 [http://222、240、225、75:8004/bsdt/](http://222.240.225.75:8004/bsdt/)。

2、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注销自我声明: 原件, 1 份, 政府部门核发。

3、《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原件或原件遗失(损坏)声明: 原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4、委托他人办理备案申请的, 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是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	0731—84932577

			中心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变更

一、受理条件：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表》：原件，1 份，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1）申请人登入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http://222.240.225.75:8004/bsdt/>。

2、《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原件或原件遗失（损坏）声明：原件，1 份，申请人自备。

3、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变更自我声明：原件，1 份，政府部门核发。

4、委托他人办理备案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1 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一、受理条件: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原件，1 份，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1）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http://222.240.225.75:8004/bsdt/>。

2、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自我声明：原件，1 份，政府部门核发。

3、委托他人办理备案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1 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一、受理条件：

向有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申请企业为已在该登记机关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章程的备案，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的事项；
- 2、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的备案；
- 3、登记联络员的备案；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 份；
(1) 必填项填写必须真实、齐全；(2) 复印件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2、备案证明文件，份数：1 份；

(1)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备案，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关于修改合作社章程的决议、决定；

(2) 成员变动备案，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资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一、受理条件:

向有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备案,申请企业为已在该登记机关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登记联络员的备案;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 份;
- 2、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收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是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 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8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14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7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 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78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202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一、受理条件:

向有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申请企业应当为已在该登记机关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修改未涉及登记的事项;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收原件, 份数: 1 份;

2、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收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更换登记联络员, 填写《联络员信息表》, 提交联络员的身分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 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分证明复印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是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 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个体工商户备案

一、受理条件:

向有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申请个体工商户备案,申请企业为已在该登记机关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的备案;
- 2、登记联络员的备案;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收原件,份数: 1 份;
- 2、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收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是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一、受理条件:

向有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申请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企业为已在该登记机关登记的市场主体,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的;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 份;
- 2、《歇业备案承诺书》。收原件,份数:1 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是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 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备案

一、受理条件：

向有登记权限的登记机关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备案，申请企业为已在该登记机关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登记联络员备案的；
-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 份；
- 2、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收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自建网站备案注销

一、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2 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 27 号)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二、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网络食品经营备案注销申请表: 原件, 份数:1 份, 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 (1) 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

报。网址：<http://222、240、225、75:8004/bsdt/>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晏家冲路 82 号	0731—84011176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5	春华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龙华路 3 号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杉岭南路黄兴会展经济区	0731—85877729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嵩塘社区嵩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自建网站首次备案

一、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2 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 27 号)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二、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网络食品经营备案信息登记表: 原件, 份数:1 份, 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1）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http://222.240.225.75:8004/bsdt/>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原件和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3、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4、授权委托书：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5、营业执照：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晏家冲路 82 号	0731—84011176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5	春华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龙华路 3 号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杉岭南路黄兴会展经济区	0731—85877729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嵩塘社区嵩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 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自建网站备案变更

一、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2 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 27 号)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二、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备案信息变更登记表: 原件,份数: 1 份, 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 (1) 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

报。网址：<http://222、240、225、75:8004/bsdt/>

2、与需变更的备案事项相关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份数：1份，
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52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290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3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28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74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86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8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 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一、受理条件:

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企业名称、法人或者住所变更: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原件，份数：1 份，政府部门核发；

(2) 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如无则无需提供）：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4) 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统一质量管理责任声明》（仅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需提供）：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5) 经办人授权证明（非法人办理需提供）：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6)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2、企业负责人变更: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原件，份数：1 份，政府部门核发

(2) 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如无则无需提供）：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4) 变更后的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5) 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统一质量管理责任声明》（仅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需提供）：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6) 经办人授权证明（非法人办理需提供）：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7)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3、质量负责人变更：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原件，份数：1 份，政府部门核发

(2) 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如无则无需提供）：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4) 变更后的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职称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备注：①经营体外诊断试剂，其质量管理人员中，应当有 1 人为主管检验师，或具有检验学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并从事检验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工作经历。质量负责人不符合该项要求的，还需补充 1 名

具有以上资质的质量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职称证明复印件。

(5) 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统一质量管理责任声明》(仅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需提供): 复印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6) 经办人授权证明(非法人办理需提供): 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7)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 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4、经营场所、仓库地址变更: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 原件, 份数: 1 份, 政府部门核发

(2) 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如无则无需提供): 复印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份数: 1 份,

(4) 变更后的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备注①房屋产权情况承诺书(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其中一项时, 需提供)

②同一地址承诺书(实际地址与房权证明不一致时提供)

③委托第三方贮存配送的需提供储存配送协议复印件(不委托的则此项资料无)

(5) 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统一质量管理责任声明》(仅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需提供): 复

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6) 经办人授权证明（非法人办理需提供）：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7)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5、地址文字性变更：

注：地址文字性变更指地址实际未变动，因城市规划等原因地址名称发生文字性改变。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原件，份数：1份，政府部门核发

(2) 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如无则无需提供）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4) 同一地址承诺书（实际地址与房权证明不一致时提供）：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5) 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统一质量管理责任声明》（仅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需提供）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6) 经办人授权证明（非法人办理需提供）：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7)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6、经营范围变更：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原件，份数：1份，政府部门核发

(2) 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如无则无需提供）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4) 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职称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备注①经营体外诊断试剂，其质量管理人员中，应当有1人为主管检验师，或具有检验学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并从事检验相关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历。质量负责人不符合该项要求的，还需补充1名具有以上资质的质量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职称证明复印件。

(5)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6)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备注①房屋产权情况承诺书（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其中一项时，需提供）

②同一地址承诺书（实际地址与房权证明不一致时提供）

③委托第三方贮存配送的需提供储存配送协议复印件（不委托的则此项资料无）

(7) 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统一质量管理责任声明》（仅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需提供）

(8) 经办人授权证明（非法人办理需提供）

(9)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

7、经营方式变更：

(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表：原件，份数：1份，政府部门核发；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如无则无需提供）：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4) 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5) 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职称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备注①经营体外诊断试剂，其质量管理人员中，应当有1人为主管检验师，或具有检验学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并从事检验相关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历。质量负责人不符合该项要求的，还需补充1名具有以上资质的质量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职称证明复印件。

(6) 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7)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8)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备注①房屋产权情况承诺书（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其中一项时，需提供）

②同一地址承诺书（实际地址与房权证明不一致时提供）

③委托第三方贮存配送的需提供储存配送协议复印件（不委托的则此项资料无）

(9) 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10) 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11) 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统一质量管理责任声明》(仅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需提供): 复印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12) 经办人授权证明(非法人办理需提供): 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13)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书: 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是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8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14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7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78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202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取消

一、受理条件:

长沙县登记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者申请备案凭证取消

二、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 复印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是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 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8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14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7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 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78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202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备案

一、受理条件:

- 1、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 2、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贮存场所；
- 3、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第三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
- 4、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 5、具备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或者约定由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表：原件，份数：1 份，政府部门核发；
- 2、营业执照：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3、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4、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5、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6、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7、经营设施、设备目录：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8、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9、经办人授权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10、其他证明材料：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11、企业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说明：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申报资料填写基本要求：

1、经营范围的书写格式

批发：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诊断试剂除外）【注：三种书写形式选择一种】，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

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零售：6815 玻璃注射器、笔式注射器，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超声雾化器、胎心仪，6824 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检测试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 助听器（植入性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防龋齿泡沫，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康复训练软件。【注：零售类别名称的书写形式不可更改，经营类别不可超出该 16 项】

2、人员资质及岗位设置的要求

质量负责人学历与专业要求：医疗器械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应当具有 3 年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2）医疗器械相关专业是指：医疗器械、生物医学工程、机械、电子、医学、生物工程、化学、药学、护理学、康复、检验学、管理等专业。

（3）兼职原则：法人、企业负责人可以是同一人，质量负责人不可兼职兼任。

（4）经营第 II 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第 II 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

输贮存），6840 检测试纸的企业，其质量管理人员中，应当有 1 人为主管检验师，或具有检验学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并从事检验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工作经历。质量负责人未符合该项要求的，还需补充 1 名具有以上资质的质量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学历证明。

（5）检验学相关专业指：卫生检验与检疫、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实验学、医学实验技术。

（6）从事角膜接触镜、助听器等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医疗器械批发经营人员中，应当配备具有相关专业或职业资格的人员。

（7）经营助听器的零售经营企业，至少应当配备 1 名具有初级听力测试专业资格的技术人员。

（8）经营家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设有体验场所的经营企业，应当配备 1 名大专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医学专业技术人员。

3、关于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根据《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湖南省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告》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申请经营许可或备案时，需提供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统一质量管理责任声明。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	0731—84932577

			中心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

一、受理条件：遗失《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申请表：原件，1份，政府部门核发

2、经办人授权证明：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

3、遗失声明承诺书：原件，1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52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290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3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28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74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86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 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 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移出

一、受理条件：

- 1、依法补报了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
- 2、依法履行了公示义务；
- 3、依法更正了公示的信息；
- 4、依法办理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依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二、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 因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列异申请移出的：
 - ①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③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④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
- 2、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列异申请移出的：
 - （1）还在原住所经营的所需资料：
 - ①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③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④辖区监管所出具的实地核查记录表（核查情况请写清楚，所长及执法人员签字、盖章）；
 - ⑤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
 - （2）变更至新住所的所需资料：

- ①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 ②变更住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③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④新住所辖区监管所开具的实地核查记录表（核查情况请写清楚，所长及执法人员签字、盖章）；
- ⑤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7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78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202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核发

一、受理条件:

- 1、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食品品种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2、具有与生产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生产设施、设备和卫生防护措施；
- 3、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存放等区域分开设置；
- 4、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 5、试制的食品检验合格；
- 6、生产类别为：参照长沙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2020 版）

二、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证》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 份。
备注：（1）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http://222、240、225、75:8004/bsdt/](http://222.240.225.75:8004/bsdt/)
- 2、主体资格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复印件，份数：1 份，相关部门核发；
- 3、生产经营场地设备布局和卫生设施说明：收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4、食品生产经营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和工艺流程说明：收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5、自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后出具的试制食品合格的证明材料：收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6、包含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收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 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变更

一、受理条件:

- 1、已经依法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企业;
- 2、食品生产加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
- 3、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条件,符合《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二、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特别程序 1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食品生产小作坊变更申请表: 收原件, 份数: 1 份。
备注: (1) 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 <http://222.240.225.75:8004/bsdt/>
- 2、营业执照: 收复印件, 份数:1 份, 相关部门核发;
- 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正副本: 收原件, 份数: 1 份, 相关部门核发;
- 4、生产加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 收原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 5、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 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在委托书粘贴处): 收原件, 份数:1 份, 申请人自备;
- 6、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收原件, 份数:1 份, 申请人自备;
(1) 变更经营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名称的, 应当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变更仓库地址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仓库地址、面积、设备设施、储存条件等说明文件，及使用证明。仓库地址名称变化的，提供相关说明文件；

(3)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

(4) 变更食品安全设施设备的，应当提交新的食品经营设备、工具清单；

(5) 变更经营项目的，应当提供与新的食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流程图及文字说明；经营项目减项的，可不提供。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52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290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3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28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74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86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 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8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14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7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 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78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202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延续

一、受理条件:

- 1、已经依法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的企业;
- 2、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
- 3、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条件,符合《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 4、企业经营条件未发生改变。

二、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证延续申请书》:收原件,份数:1 份。
备注:(1)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http://222、240、225、75:8004/bsdt/](http://222.240.225.75:8004/bsdt/)
- 2、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在委托书粘贴处),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 3、生产加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收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 4、营业执照:收复印件,份数:1份,相关部门核发;
- 5、《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证》正副本:收原件,份数:1份,相关部门核发。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补发

一、受理条件:

- 1、已经依法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的企业;
- 2、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遗失、损坏的;
- 3、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条件,符合《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二、承诺办结时限: 2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补办申请表,收原件,份数:1 份,备注:(1)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 <http://222.240.225.75:8004/bsdt/>

- 2、《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收原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3、《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证》:收原件,份数:1 份,相关部门核发。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是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 52 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 290 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 3 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 28 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 74 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 86 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 8 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 358 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 14 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 7 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 78 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 187 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注销

一、受理条件:

1、申请人为依法已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证》的企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药监部门依法注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证》:

(一)食品小作坊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食品小作坊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食品小作坊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小作坊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二、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注销申请表:收原件,份数:1份,

备注:(1)申请人登录湖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业务系统申报。网址:<http://222、240、225、75:8004/bsdt/>

3、授权委托书,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在委托书粘贴处),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市监所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市监所	长沙县东四路52号泉塘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市监所	长沙县天华北路290号	0731—84060697
3	湘龙街道	湘龙市监所	长沙县湘龙街道星雅美辰小区3栋幼儿园旁边	0731—85477440
4	长龙街道	长龙市监所	长沙县长龙街道茶塘路28号五楼	0731—86390053
5	春华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老街74号	0731—86709899
6	黄花镇	黄花市监所	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社区黄谷路86号	0731—86390033
7	梨梨街道	梨梨市监所	长沙县梨梨街道大园社区大元路	0731—86802166
8	黄兴镇	黄兴市监所	长沙县黄兴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0731—86887818
9	黄兴会展经济区	干杉市监所	长沙县杉岭北路8号	0731—86840793
10	路口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1	高桥镇	路口市监所	长沙县路口镇振兴路358号	0731—86101035
12	果园镇	春华市监所	长沙县春华镇金鼎山社区留芳岭14号	0731—86709899
13	北山镇	北山市监所	长沙县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西路7号	0731—86745031
14	江背镇	江背市监所	长沙县江背镇朱家桥社区梅花雅庭对面	0731—86264230
15	福临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6	开慧镇	开慧市监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阳东路78号	待定
17	青山铺镇	福临市监所	长沙县福临镇福临铺社区福青路187号	0731—86400043
18	金井镇	金井市监所	长沙县金井镇金平路202号	0731—86202162
19	安沙镇	安沙市监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工业园管委会	0731—84027128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一、受理条件:

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二、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对象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或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材料——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更新信息、保存档案。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84062491

重点人群免费健康体检

一、受理条件:

辖区内常住的 0-6 岁儿童; 辖区内常住的孕产妇; 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 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 2 型糖尿病患者; 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二、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对象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或复印件: 份数: 1 份, 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提出申请——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负责进行免费健康检查(若材料不齐全完整的, 请告知办事人将材料补正齐全)。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84062491

免费增补叶酸

一、受理条件:

计划怀孕妇女在孕前 3 个月和孕早期 3 个月内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辖区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免费领取叶酸片和服用登记卡并接受优生健康教育。

二、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无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服务对象前往服务机构——填写免费叶酸发放卡——领取叶酸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0731-86912345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

一、受理条件:

凡在长沙县境内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简称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新生儿,或在助产机构外出生且拟在本县落户的新生儿可提出申请。

二、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接生人员填写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记录表》: 收原件, 份数 1 份。

2、新生儿父母或监护人有效身份证:查验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 份。

3、领证人有效身份证: 查验原件收复印件,份数: 1 份。

4、非新生儿母亲办理的, 还需提交新生儿母亲填写的《授权委托书》: 收原件, 份数: 1 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签发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核(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补齐)---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是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序号	机构名称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长沙市中医医院	星沙街道星沙大道 22 号	0731-85259252

2	长沙县妇幼保健院	星沙街道开元路 298 号	0731-84069915
3	长沙县第一人民医院	长沙县路口镇三惠路 157 号	0731-86105013
4	长沙县第二人民医院	长沙县榔梨街道新建路 4 号	0731-86802277
5	长沙县中医院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中路 42 号	0731-86705888
6	星沙医院	长沙县星沙开元东路 53 号	18073104450
7	长沙经开医院	长沙县黄兴大道南段 52 号	0731-82868650
8	金井镇中心卫生院	长沙县金井镇金福路 278 号	0731-86207251
9	黄花镇卫生院	黄花镇中心广场 76 号	0731-86399065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一、受理条件: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并经实地考察合格，婚前医学检查人员基本标准:

1、工作负责，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应当做到严肃、认真、亲切、守密;

婚检医师应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的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泌尿外科临床经验，已取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者;

主检医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已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婚前医学检查医生必须经过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母婴保健知识和婚前医学检查专业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二、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审批表：收原件，份数:1 份;
- 2、身份证：收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3、最高学历毕业证：收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4、医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包括医师资格证及执业证书，助产士提供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验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5、技术职称证：复印件，份数：1 份，申请人自备;
- 6、《母婴保健技术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验

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7、1寸正面同底彩色照片2张：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向执业医疗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87236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发）

一、受理条件：

1、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必须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2、具备卫生管理制度、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3、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4、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用品用具、洗消设备、保管用柜等；所使用的消毒药械必须有卫生许可批件。

5、各类场所内必须有排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或吸烟区设独立排风系统。

6、生产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7、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

8、消防合格证明。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卫生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收原件，份数：1份。

2、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明：验原件

收复印件，份数：1份。

4、授权委托书：收原件，份数：1份。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收原件，份数：1份。

6、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地理位置示意图、总体平面图和周围环境平面图：收原件，份数:1份。

7、从业人员名单及其有效健康合格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

8、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验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

9、公共场所经营项目布局及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收原件，份数：1份。

10、卫生设施和消毒设施清单：收原件，份数：1份。

11、经营单位卫生管理组织情况：收原件，份数：1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金井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提交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金井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受理——金井镇政府执法人员现场审查——申请人前往（或邮寄）金井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领证（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620104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换证）

一、受理条件：

1、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必须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2、具备卫生管理制度、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3、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4、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用品用具、洗消设备、保管用柜等；所使用的消毒药械必须有卫生许可批件。

5、各类场所内必须有排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或吸烟区设独立排风系统。

6、生产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7、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

8、消防合格证明。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收原件，份数：1份。

2、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资质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明：验原件
收复印件，份数：1份。

4、授权委托书：收原件，份数：1份。

5、经营场所布局、卫生及消毒设施有无改变的说明：收原件，
份数:1份。

6、经营单位卫生管理组织情况：收复印件，份数：1份。

7、从业人员名单及其有效健康合格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份
数:1份。

8、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收复印件，份数：1份。

9、当地卫生健康执法机构出具的现场审查意见：收原件，份数：
1份。

10、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评分自查结果：收原件，份
数：1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金井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提交卫生许
可证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
齐正确——金井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受理——金井镇政府
执法人员现场审查——申请人前往（或邮寄）金井镇便民服务中心窗
口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8620104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一、受理条件：

-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2、申请事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 3、申报资料清晰、完整、齐全。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收原件，份数：1份。
- 2、授权委托书：收原件，份数:1份。
- 3、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
- 4、卫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收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金井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提交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当场注销许可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8620104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

一、受理条件:

1、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必须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2、具备卫生管理制度、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3、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4、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用品用具、洗消设备、保管用柜等；所使用的消毒药械必须有卫生许可批件。

5、各类场所内必须有排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或吸烟区设独立排风系统。

6、生产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7、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

8、消防合格证明。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告知承诺制）：收原件，份数：1份。

2、长沙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收原件，份数：2份。

3、法人主体资格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

4、授权委托书：收原件，份数：:1份。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金井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提交卫生许可证申请书（告知承诺制）及相应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当场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8620104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一、受理条件：

1、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必须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2、具备卫生管理制度、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3、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4、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用品用具、洗消设备、保管用柜等；所使用的消毒药械必须有卫生许可批件。

5、各类场所内必须有排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或吸烟区设独立排风系统。

6、生产经营场地合法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7、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

8、消防合格证明。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收原件，份数：1份。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收原件，份数：1份。

3、法人主体资格变更后的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

5、授权委托书：收原件，份数：1份。

6、转让合同或公司任命书：验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金井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提交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当场变更许可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8620104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一、受理条件：

1、因遗失或损毁需要补办卫生许可证的,应当于遗失或损毁后立即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补办后卫生许可证的许可项目和有效期限按原证执行。

2、遗失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其在当地公开发行的主要媒体上公布的卫生许可证遗失声明。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卫生许可证补办申请表：收原件，份数：1份。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

3、授权委托书：收原件，份数：1份。

4、损坏的卫生许可证原件：收原件，份数：1份。

5、卫生许可证遗失声明：收原件，份数：1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金井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提出申请——提交卫生许可证补办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当场补办许可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6201046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一、受理条件:

1、在《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2）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3）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未受刑事处罚或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已**满两年**；

4、未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已**满两年**；

5、无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6、《关于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意见》（国卫基层发〔**2020**〕**11**号），允许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二、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湖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份数：**1**份；

2、近期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

- 3、两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原件，份数：2 张
- 4、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收复印件，份数 1 份
- 5、个人简历：原件，份数 1 份；
- 6、具备体检条件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体检证明：原件，份数 1 份；
- 7、授权委托书：原件，份数 1 份；
- 8、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收复印件，份数 1 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向执业医疗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872362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一、受理条件:

1、在《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三86号）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2）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3）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未受刑事处罚或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已满两年；

4、未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已满两年；

5、无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6、《关于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意见》（国卫基层发〔2020〕11号），允许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二、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湖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原件，份数:1份；

2、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

- 3、两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原件，份数：2 张
- 4、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收复印件，份数 1 份
- 5、个人简历：原件，份数 1 份；
- 6、具备体检条件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体检证明：原件，份数 1 份；
- 7、授权委托书：原件，份数 1 份；
- 8、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收复印件，份数 1 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向执业医疗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872362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一、受理条件:

1、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在每五年一次进行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时,对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乡村医生按相关要求再进行执业再注册;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未受刑事处罚或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已满两年;

4、未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或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已满两年;

5、无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6、《关于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意见》(国卫基层发〔2020〕11号),允许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二、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湖南省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份数:1份;

2、《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收复印件, 份数: 1份;

3、近期两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原件, 份数: 2 张;

4、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收复印件, 份数: 1份;

5、乡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上完成培训

的记录：原件，份数：1份；

6、参加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两次考核合格证明：原件，份数：1份；

7、村卫生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

8、具备体检条件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体检证明：原件，份数1份；

9、所在村委会拟继续聘用证明：原件，份数：1份；

10、授权委托书：原件，份数1份；

11、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向执业医疗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872362

义诊活动备案

一、受理条件:

- 1、在城镇公共场所开展义诊须提供城管等部门的同意书;
- 2、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批准设置的预防、保健机构。

3、参加义诊进行医疗、预防、保健咨询活动的人员必须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执业注册的医务人员。

二、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义诊活动备案表: 原件 1 份;
- 2、组织单位法人代表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份;
- 3、组织单位的登记注册书: 复印件 1 份;
- 4、参加义诊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 复印件 1 份;
- 5、参加义诊的医务人员的《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份数: 1 份;
- 6、在城镇公共场所开展义诊须提供城管等部门的同意书: 原件 1 份;
- 7、现场拟张挂的横幅内容(文字稿)、宣示材料(文字稿)及拟派发的资料样本一套: 复印件 1 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到黄花镇卫生院——若材料不齐

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黄花镇卫生院告知领取。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0731-84015700; 0731-8487236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一、受理条件: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是户口在本省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法夫妻: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村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2.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年满60周岁。

二、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本人身份证及配偶、子女身份证2份;
- 2、独生子女证2份;
- 3、一寸彩照5份;
- 4、申请表2份;
- 5、本人户口簿及配偶、子女户口簿2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村、社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材料——等待经费到对象银行卡。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单 位	电 话
星沙街道	84020324
泉塘街道	84098372
湘龙街道	84098387

榔梨街道	86802494
长龙街道	84037317
黄兴镇	86880829
黄兴会展	85877717
江背镇	86267188
黄花镇	86390217
春华镇	86384629
果园镇	86183183
高桥镇	86154350
金井镇	86201560
福临镇	86400250
北山镇	86745126
安沙镇	86706030
路口镇	86101233
青山铺镇	86468404
开慧镇	86430132
长沙县	8406249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一、受理条件: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是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2015年12月31日前），我省曾经生育（收养）了子女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法夫妻：

- （一）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
- （二）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收养）子女。
- （三）子女死亡现无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二、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结婚证 1 份；
- 2、身份证 1 份；
- 3、户口本 1 份；
- 4、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奖励扶助对象个人申请表 1 份；
- 5、独生子女 3 级以上残疾证明 1 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村、社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材料——等待经费到对象银行卡。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单 位	电 话
星沙街道	84020324
泉塘街道	84098372
湘龙街道	84098387
榔梨街道	86802494
长龙街道	84037317
黄兴镇	86880829
黄兴会展	85877717
江背镇	86267188
黄花镇	86390217
春华镇	86384629
果园镇	86183183
高桥镇	86154350
金井镇	86201560
福临镇	86400250
北山镇	86745126
安沙镇	86706030
路口镇	86101233
青山铺镇	86468404
开慧镇	86430132
长沙县	8406249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经费给付

一、受理条件: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长沙县户籍,或办理了长沙县《居住证》的已婚育龄妇女,实施了计划生育手术者均可给予经费补助。

二、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手术对象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 收复印件,份数: 1 份,申请人自备;

2、手术对象接受技术服务的病历证明资料。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村、社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材料——等待经费到对象银行卡。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单 位	电 话
星沙街道	84020324
泉塘街道	84098372
湘龙街道	84098387
榔梨街道	86802494
长龙街道	84037317

黄兴镇	86880829
黄兴会展	85877717
江背镇	86267188
黄花镇	86390217
春华镇	86384629
果园镇	86183183
高桥镇	86154350
金井镇	86201560
福临镇	86400250
北山镇	86745126
安沙镇	86706030
路口镇	86101233
青山铺镇	86468404
开慧镇	86430132
长沙县	8406249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

一、受理条件: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城镇居民且未在外省市享受同类奖励的人员;
- 2、持有《独生子女证》等有效证明的独生子女父母,或持有《无子女证明》的终身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人员;
- 3、符合国家法定退休条件并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职工,或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其他城镇居民。

二、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湖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申请表》:原件;份数:1份;镇街或村社窗口领取;
- 2、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 3、《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验原件交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 4、一寸免冠近照两张:原件;份数:2份;申请人自备;
- 5、《退休证》:验原件交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 6、独生子女证遗失的需提供《独生子女证遗失证明》: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便民服务中心(站)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审批。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单 位	电 话	单 位	电 话
星沙街道	84020324	果园镇	86183183
泉塘街道	84098372	高桥镇	86154350
湘龙街道	84098387	金井镇	86201560
榔梨街道	86802494	福临镇	86400250
长龙街道	84037317	北山镇	86745126
黄兴镇	86880829	安沙镇	86706030
黄兴会展	85877717	路口镇	86101233
江背镇	86267188	青山铺镇	86468404
黄花镇	86390217	开慧镇	86430132
春华镇	86384629	长沙县	8401142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

一、受理条件: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县农村居民，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年满60周岁，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子女，同时存活子女数从未超过两个，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经审查属实可以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

二、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原件,份数:1份,镇街或村社窗口领取;

2、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申请表:原件,份数:1份,镇街或村社窗口领取;

2、已有子女状况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4、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5、结婚证:复印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6、一寸免冠近照两张:原件;份数:1份;申请人自备。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便民服务中心(站)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审批。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单 位	电 话	单 位	电 话
星沙街道	84020324	果园镇	86183183
泉塘街道	84098372	高桥镇	86154350
湘龙街道	84098387	金井镇	86201560
榔梨街道	86802494	福临镇	86400250
长龙街道	84037317	北山镇	86745126
黄兴镇	86880829	安沙镇	86706030
黄兴会展	85877717	路口镇	86101233
江背镇	86267188	青山铺镇	86468404
黄花镇	86390217	开慧镇	86430132
春华镇	86384629	长沙县	84011421

计划生育爱心助孕

一、受理条件:

- 1、原合法生育过子女，现无存活子女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 2、夫妇一方为长沙县户籍，且女方年龄在 49 周岁以下；
- 3、经诊断符合不孕不育症治疗条件。

二、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申请表；
- 2、申请人子女死亡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仅免费对象提供）；
- 3、身份证或户口簿；
- 4、申请相关有效证明（湖南省已批准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不孕不育诊断证明）；
- 5、夫妇二人近期两寸免冠彩色合影一张；
- 6、结婚证；
- 7、生育证。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村（社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872362、0731-84930209

长沙县商务局

零售商促销活动备案

一、受理条件: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 15 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零售企业促销活动备案表》原件 1 份
- 2、承诺书原件 1 份;
- 3、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委托他人办理须填写)。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审核材料——审核通过后领取备案回执单。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0731-84837466

长沙县医保局

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含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

一、受理条件

- 1、具有本县常住户籍；
- 2、经县级以上（含县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诊断的精神障碍患者，可申请药物救助；
- 3、经县级以上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评估，风险等级在3级以上，或风险登记虽在3级一下但曾有肇事肇祸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等暴力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可申请住院救助。

二、承诺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申请书；
- 2、出示户口簿原件，留存复印件；
- 3、出示居民身份证原件，留存复印件；
- 4、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精神病人诊断证明；
- 5、两张一寸免冠照片（药物救助）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风险评估卡（住院救助）。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领取救助卡（仅药物救助）。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	0731-84024369
3	湘龙街道	湘龙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	0731-84098380
4	长龙街道	长龙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	0731-84037361
5	春华镇	春华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380128
6	黄花镇	黄花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390259
7	梨梨街道	梨梨街道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805939
8	黄兴镇	黄兴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880801
9	路口镇	路口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106878
10	高桥镇	高桥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152881
11	果园镇	果园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187210
12	北山镇	北山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749306
13	江背镇	江背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266958
14	福临镇	福临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400102
15	开慧镇	开慧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430009
16	青山铺镇	青山铺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468404
17	金井镇	金井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201046
18	安沙镇	安沙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703929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受理条件：

在我县灵活就业单位参保缴费的人员（含暂停参保状态）

二、承诺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在“湘医保”公众号或 APP 或小程序提交申请（非身份证、姓名等重要信息）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84023018

普通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受理条件：居民参保在系统登记的身份信息有错误的对象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身份证或户口页；

2、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或现场至村（社区）、镇（街道）医保经办机构（便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交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镇（街道）	联系电话	窗口地址
北山镇	86749306	北山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北山镇蒿塘社区蒿塘南路210号）
高桥镇	86152881	高桥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高桥镇怀英路29号）
春华镇	86380128	春华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春华镇老街75号原集镇小学）
安沙镇	86703929	安沙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安沙镇安沙社区1号）
江背镇	86266958	江背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白石中路02号）
开慧镇	86430009	开慧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开慧镇骄阳路168号）
路口镇	86106878	路口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路口镇三惠路8号）
青山铺	86468404	青山铺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青山铺镇广福路88号）
福临镇	86405142	福临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福临镇福青路223号）

星沙街道	84024369	星沙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松雅小区148号（大同二小西侧、特立中学北门正对面））
黄花镇	86395568	黄花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黄回路158号）
黄兴镇	86880801	黄兴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黄兴镇接驾岭路1号）
金井镇	86201046	金井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金井镇金福路）
长龙街道	84037361	长龙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开元东路1307号，幸福家园内）
泉塘街道	84932577	泉塘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东四路新安派出所内）
湘龙街道	84098380	湘龙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万家丽北路龙塘安置区C13栋）
果园镇	86187210	果园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果园镇杨泗庙社区殷家坳组489号）
榔梨街道	86808904	榔梨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榔梨街道梨安路48号）

城乡居民享受“双通道”管理药品待遇认定

一、受理条件:

- 1、长沙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参保;
- 2、病情符合“双通道”管理药品使用限定支付范围。

二、承诺办结时限:

具有双通道责任医生医疗机构在申请对象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和完备的前提下及时受理, 30个工作日内办结所有审批手续。

三、申请材料:

- 1、参保患者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
- 2、《长沙市医疗保障“双通道”管理药品使用申请表》(附件3,一式两份附照片);
- 3、申请“双通道”管理药品相应病种的疾病证明;
- 4、住院或门诊病历;
- 5、病理诊断;
- 6、影像报告;
- 7、必要时提供基因检测报告。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具有双通道责任医生医疗机构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请及时补齐正确--申请人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定点零售药店将资料送至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评审委员办公室评审--等待结果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序号	定点药店	药店地址	经办电话
1	湖南华益润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长沙梓园路店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路大 财门华益润生大药房	85315595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朝阳店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 547号益丰大药房	89953905
3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河西店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 咸嘉湖路72号长房西城湾地下 室101号	84912233
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 司长沙湘雅店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188 号老百姓大药房	84596109
5	湖南新诚智慧健康药房连锁有 限公司湘龙店	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万家丽 以东、潇湘西路以南世景华庭9 栋101号	86244532
6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 限公司五一路分店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165号	84171129
7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益 生药号	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一段22 号恒晟商厦A座10楼	84410482
8	长沙市德雅大药房有限责任公 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 双塘路9号天峰名苑1栋101房	84211032
9	湖南津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韶 山南路店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店143号 2002、2003、2004、2005、2015、 2016、2017号	85679068
10	国药控股湖南零售连锁有限公 司解放中路店	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解放 中路店	84315566
11	湖南思派大药房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路428号西 湖丽景苑1栋102号	82292623
12	湖南麦德凯大药店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 道人民中路228号02号房	82298909
13	湖南麦德康大药店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 咸嘉湖路632号101房	82298109
14	圆心大药房人民中路店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 170号	82250190
15	湖南华益润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河西店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 湖南师范大学咸嘉湖校区综合	85631535

		实验大楼 2 号、3 号	
16	国药控股湖南维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星沙店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星沙大道圆梦花园二期 10 栋 102 号	86366839
17	湖南雅馨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雨花一分店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 149 号	85822705
18	长沙县唯善雅馨药房	星沙街道星沙大道圆梦花园小区 12 栋 22 号门面雅馨药房	84875537
19	长沙德轩堂药房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303 号富兴·世界金融中心街区一层 A138-139 号	85010596

城乡居民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一、受理条件:

- 1、长沙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群众;
- 2、符合长沙县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纳入标准的患者;
- 3、资料齐全(原件或盖章复印件)。

二、承诺办结期限:

初审鉴定医院在申请对象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和完备的前提下每月 1-15 日之前受理,长沙县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需在当月底办结所有审批手续

三、申请材料:

- 1、参保患者持本人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提交复印件);
- 2、需申报病种的既往相关病史资料,包括原始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疾病诊断证明及出院记录(可用复印件,但必须由提供资料的医院病案室、医保科或医务科盖章确认)、近期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单。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长沙县初审鉴定医院医保科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结果

五、是否收费: 否

六、咨询电话: 0731-84025068

城镇职工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认定

一、受理条件:

- 1、长沙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群众;
- 2、符合长沙县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纳入标准的患者;
- 3、资料齐全(原件或盖章复印件)。

二承诺办结期限:

长沙县初审鉴定医院在申请对象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和完备的前提下每月 1-15 日之前受理,长沙县评审委员会需在当月底办结所有审批手续。

三、申请材料:

- 1、参保患者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居民身份证(提交复印件);
- 2、需申报病种的既往相关病史资料,包括原始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疾病诊断证明及出院记录(可用复印件,但必须由提供资料的医院病案室、医保科或医务科盖章确认)、近期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单。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长沙县初审鉴定医院医保科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请及时补齐正确--等待结果。

五、是否收费: 否

六、咨询电话: 0731-84025068

门诊医疗救助申报

一、受理条件:

- 1、第三类救助对象
- 2、到市域外就医的第一类、二类救助对象
- 3、不能实施“一站式”结算的其他情形

二、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长沙县医疗救助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用于查对
- 3、申请人户口页复印件，携带原件便于查对
- 4、患者特殊门诊结算单/住院结算单
- 5、患者特殊门诊发票原件/住院发票原件
- 6、出院诊断书复印件，携带原件用于查对（限住院）
- 7、申请人银行账号（如非申请人本人账号，需提供关系证明）
- 8、医疗救助审核审批表
- 9、第三类救助对象认定证明原件（仅限第三类救助对象）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镇街审核资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审批——发放——公示。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	0731-84024369
3	湘龙街道	湘龙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	0731-84098380
4	长龙街道	长龙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	0731-84037361
5	春华镇	春华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380128
6	黄花镇	黄花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390259
7	梨梨街道	梨梨街道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805939
8	黄兴镇	黄兴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880801
9	路口镇	路口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106878
10	高桥镇	高桥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152881
11	果园镇	果园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187210
12	北山镇	北山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749306
13	江背镇	江背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266958
14	福临镇	福临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400102
15	开慧镇	开慧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430009
16	青山铺镇	青山铺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468404
17	金井镇	金井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201046
18	安沙镇	安沙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703929

住院医疗救助申报

一、受理条件:

- 1、第三类救助对象
- 2、到市域外就医的第一类、二类救助对象
- 3、不能实施“一站式”结算的其他情形

二、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长沙县医疗救助申请书（原件）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携带原件用于查对
- 3、申请人户口页复印件，携带原件便于查对
- 4、患者特殊门诊结算单/住院结算单
- 5、患者特殊门诊发票原件/住院发票原件
- 6、出院诊断书复印件，携带原件用于查对（限住院）
- 7、申请人银行账号（如非申请人本人账号，需提供关系证明）
- 8、医疗救助审核审批表
- 9、第三类救助对象认定证明原件（仅限第三类救助对象）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镇街审核资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审批——发放——公示。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泉塘街道	泉塘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	0731-84932577
2	星沙街道	星沙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	0731-84024369
3	湘龙街道	湘龙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	0731-84098380
4	长龙街道	长龙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	0731-84037361
5	春华镇	春华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380128
6	黄花镇	黄花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390259
7	梨梨街道	梨梨街道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805939
8	黄兴镇	黄兴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880801
9	路口镇	路口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106878
10	高桥镇	高桥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152881
11	果园镇	果园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187210
12	北山镇	北山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749306
13	江背镇	江背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266958
14	福临镇	福临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400102
15	开慧镇	开慧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430009
16	青山铺镇	青山铺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468404
17	金井镇	金井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201046
18	安沙镇	安沙镇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731-86703929

住院费用报销

一、受理条件：异地非联网结算产生住院医疗费用的参保人。

二、承诺办结时限：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银行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住院费用汇总清单；

4、出院疾病诊断证明书或出院记录；

5、因私外出急诊住院的还需提供：入院记录和急诊病历；

6、经授权定点医院办理了转诊手续的住院还需提供：转诊转治审批单；

7 因意外伤害住院还需提供：入院记录、急诊病历、证明材料；

8 县级以上区、乡镇、街道卫生院、厂矿职工医院住院的还需提供：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复印件；

9 大学生假期在居住地或实习期间在实习地的住院还需提供：大学生假期疾病申报表。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材料——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资料收齐后交医保事务中心

五、是否收费：否

六、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24498

门诊费用报销

一、受理条件:

居民、职工参保有效期内未予医保结算的门诊合规医疗费用。

二、承诺办结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银行卡;

2、医院收费票据;

3、门急诊费用清单;

4、住院前 72 小时内发生的不间断急诊抢救医疗费用还需提供:
急诊留观病历诊留观病历;

5、经连续急诊抢救无效死亡的还需提供: 急诊留观病历、死亡
证明复印件。

四、现流程简示 (申请人角度)

四、现流程简示 (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材料——若材料不齐全
或不符合要求的, 请及时补齐正确——资料收齐后交医保事务中心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否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咨询电话: 0731-84024498

长沙县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一、受理条件:

- 1、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 2、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排水许可申请表: 份数: 1 份; 提交方式: 现场提交, 原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份数: 1 份; 提交方式: 现场提交, 复印件;
- 3、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 份数: 1 份; 提交方式: 现场提交, 原件和复印件;
- 4、总平面图和排水平面图: 份数: 2 份; 提交方式: 现场提交, 原件;
- 5、施工期间排水方案(仅建筑施工期间类排水户需提供): 份数: 1 份; 提交方式: 现场提交, 原件;
- 6、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份数: 1 份; 提交方式: 现场提交, 原件;

7、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仅历史现状排水户类需提供）：份数：1份；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原件；

8、提供已在排放口安装水量、pH、CODcr（或 TOC）在线检测装置的材料（仅排放污水易对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需提供）：份数：1份；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原件；

9、提供具有检测水量、pH、CODcr、SS、氨氮的能力及检测制度的材料（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需提供）：份数：1份；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原件。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县住建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及时补齐材料）——等待现场勘查——等待办理结果——领证。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84098729

因工程建设需要排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一、受理条件：

- 1、建设项目经规划部门批准实施。
- 2、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施工方案。
- 3、工程施工、设备维修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 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收取原件一份）；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施工组织方案、供（排）水设施防护及恢复方案等（复印件一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黄花镇便民服务中心提交资料，等待通知审查结果。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84098729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

一、受理条件：公租房承租单位或个人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无需资料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承租人前往公租房服务中心窗口缴纳公租房租金，缴纳租金后等待领取租金收据。

五、是否收费：

按照《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

第五条：制定和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以保证正常运营和维修管理为前提，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建设与运营成本、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不高于同地段或同区域，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70%。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根据配租面积和规定的租金标准确定。租金标准由房屋的建筑物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贷款利息等成本因素构成，不包括承租人租赁期间实际发生的水、电、气、有线电视、通讯和物业服务等费用。

六、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七、咨询电话：

湘绣苑公租房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31-81865643

幸福家园公租房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31-81865641

紫华郡公租房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31-81865642

农村危房改造

一、受理条件: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突发严重困难户)等。

2、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残疾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属于上述重点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支持范围。

3、已纳入拆迁范围、高山移民计划、自然灾害因灾倒房困难重建、移民搬迁政策等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同一户成员中有商品房登记、工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车辆登记(三轮车、摩托车除外)、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予补助。补助对象应是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有唯一住宅的农户。

二、承诺办结时限：180 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由本人自愿向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提出申请，由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组织填报申请表。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提出申请，由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填报申请表。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0731-84016671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一、受理条件：各小区业主委员会；

二、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业主大会申请书 [第 1 页]；

2、业主大会申请人签名表 [第 2 页]；

3、业主清册 [第 3 页]；

4、项目业主投票人数和专有部分面积汇总表 [第 4 页]；

5、业主大会筹备组组成人员名单公示 [第 8 页]；

6、业主大会筹备组组成人员名单公示实景水印图片 [第 9 页]；

7、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报名公告 [第 12 页]；

8、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报名公告实景水印图片 [第 13 页]；

9、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自荐表或推荐表，简历表 [第 14/15/16 页]；

10、业主大会会议讨论事项公告 [第 17 页]；

11、业主大会会议讨论事项公告实景水印图片 [第 18 页]；

12、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公示 [第 19 页]；

13、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公示实景水印图片 [第 20 页]；

14、《管理规约》（草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需盖社区齐缝章；

15、业委会候选人投票结果汇总表 [第 25 页]；

16、业主大会表决事项结果汇总表 [第 26 页]；

17、业主大会会议决定、业主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结果事项公告

[第 27 页];

18、业主大会会议决定、业主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结果事项公告
实景水印图片 [第 28 页];

19、业主大会印章刻制证明 [第 30 页];

20、印章归档申请 [第 31 页];

21、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启用公告 [第 32 页];

22、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启用公告实景水印图片 [第 33
页];

23、业主委员会备案通知书 [第 34 页];

24、业主委员会申请总表[第 35/36/37/38/39 页]。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镇街窗口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材料不
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及时补齐正确材料；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联系电话
1	星沙街道	0731-84010343
2	湘龙街道	0731-84098381
3	泉塘街道	0731-84098379
4	长龙街道	0731-84037550
5	梨梨街道	0731-86802154
6	黄花镇	0731-86390021
7	黄兴镇	0731-86880028
8	安沙镇	0731-86706226

公共租赁住房退出审核

一、受理条件：长沙县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单位和个人；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承租单位和个人填写《房屋退房表》：收原件，份数:1份；

2、现场实地查看承租房源并填写《房屋验收表》：收原件，份数:1份；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公租房物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若公租房源不符合退房要求的，告知其退房标准请及时整改——结清水、电、气、租金、物业费等费用——经整改后达到退房标准的填写《房屋验收表》——退房完成。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公租房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湘龙街道	湘绣苑公租房	长沙县滨湖西路12号湘绣苑公租房 2栋东	0731-81865643
2	长龙街道	幸福家园公租房	长沙县开元东路幸福家园小区4栋 东	0731-81865641
3	黄花镇	紫华郡公租房	长沙县远大三路紫华郡小区4栋409	0731-81865642

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备案

一、受理条件：承租单位或个人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

1、已取得公租房租赁条件并签订《长沙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承租单位或个人领取合同

五、是否收费：否

六、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能

七、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公租房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湘龙街道	湘绣苑公租房	长沙县滨湖西路12号湘绣苑公租房2栋东	0731-81865643
2	长龙街道	幸福家园公租房	长沙县开元东路幸福家园小区2栋	0731-81865641
3	黄花镇	紫华郡公租房	长沙县远大三路388号紫华郡公租房12栋409	0731-81865642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维修申请

一、受理条件：长沙县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单位或个人

二、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承租单位或个人到物业服务中心报修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前往服务中心报修维修事项，自行准备材料。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否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公租房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湘龙街道	湘绣苑公租房	长沙县滨湖西路12号湘绣苑公租房2栋东	0731-81865643
2	长龙街道	幸福家园公租房	长沙县开元东路幸福家园小区2栋	0731-81865641
3	黄花镇	紫华郡公租房	长沙县远大三路388号紫华郡公租房12栋409	0731-81865642

长沙县自然资源局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一、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

- 1、依法继承；
- 2、分家析产；
- 3、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
-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权属发生变化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三、申请材料：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4、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 （1）依法继承的，按照本规范 1、8、6 的规定提交材料；
 - （2）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
 - （3）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提交互换协议书。同时，还应提交互换双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材料；
 -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提出申请—镇街不动产登记窗口收取材料并受理—审核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登簿—告知办事人领取办理结果。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

六、是否收费：

是，证书工本费：10元/本（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七、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便民服务中心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星沙街道	星沙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明月路49号	0731-84012687
2	湘龙街道	星沙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明月路49号	0731-84012687
3	泉塘街道	星沙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明月路49号	0731-84012687
4	榔梨街道	榔梨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东升路18号	0731-86802923
5	长龙街道	黄花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明月路49号	0731-84012687
6	黄兴镇	黄兴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黄兴镇打卦岭村 绿色经典小区内	0731-86802944
7	江背镇	江背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白石西路207号	0731-86264484
8	黄花镇	黄花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黄花路233号	0731-86391201
9	春华镇	春华自然资源所	长沙市长沙县s206东	0731-86380130
10	果园镇	果园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果园大道与028县 道交叉口西南20米	0731-86183420

11	路口镇	路口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三惠路 45 号	0731-86101473
12	高桥镇	高桥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高桥镇茶香南路	0731-86154059
13	金井镇	金井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400
14	开慧镇	开慧资源资源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杨东路 18 号	0731-86430228
15	福临镇	福临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福青路北 40 米	0731-86400263
16	青山铺镇	青山铺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广福路与 026 县道 交叉口西 340 米	0731-86465788
17	北山镇	北山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蒿塘西路	0731-86746131
18	安沙镇	安沙自然自然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中路 128 号	0731-86706208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一、受理条件:

已经登记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登记:

-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
- 2、不动产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承诺办结时限: 4 个工作日 (不含公示时间)

三、申请材料: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4、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1)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2) 宅基地或房屋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现流程简示 (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提出申请--镇街不动产登记窗口收取材料并受理--审核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登簿--告知办事人领取办理结果。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便民服务中心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星沙街道	星沙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明月路 49 号	0731-84012687
2	湘龙街道	星沙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明月路 49 号	0731-84012687
3	泉塘街道	星沙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明月路 49 号	0731-84012687
4	榔梨街道	榔梨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东升路 18 号	0731-86802923
5	长龙街道	黄花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明月路 49 号	0731-84012687
6	黄兴镇	黄兴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黄兴镇打卦岭村绿色经典小区内	0731-86802944
7	江背镇	江背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白石西路 207 号	0731-86264484
8	黄花镇	黄花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黄花路 233 号	0731-86391201
9	春华镇	春华自然资源所	长沙市长沙县 s206 东	0731-86380130
10	果园镇	果园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果园大道与 028 县道交叉口西南 20 米	0731-86183420
11	路口镇	路口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三惠路 45 号	0731-86101473
12	高桥镇	高桥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高桥镇茶香南路	0731-86154059
13	金井镇	金井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400
14	开慧镇	开慧资源资源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杨东路 18 号	0731-86430228
15	福临镇	福临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福青路北 40 米	0731-86400263
16	青山铺镇	青山铺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广福路与 026 县道交叉口西 340 米	0731-86465788
17	北山镇	北山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蒿塘西路	0731-86746131
18	安沙镇	安沙自然自然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中路 128 号	0731-86706208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一、受理条件：

- 1、不动产灭失的；
- 2、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
- 4、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三、申请材料：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
- 4、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 （1）宅基地、房屋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
 - （2）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宅基地、房屋设有地役权的，需提交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做出的生效决定书；
 -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提出申请—镇街不动产登记窗口收取材料并受理—审核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登簿—告知办事人领取办理结果。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否

七、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便民服务中心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星沙街道	星沙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明月路 49 号	0731-84012687
2	湘龙街道	星沙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明月路 49 号	0731-84012687
3	泉塘街道	星沙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明月路 49 号	0731-84012687
4	榔梨街道	榔梨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东升路 18 号	0731-86802923
5	长龙街道	黄花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明月路 49 号	0731-84012687
6	黄兴镇	黄兴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黄兴镇打卦岭村绿色经典小区内	0731-86802944
7	江背镇	江背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白石西路 207 号	0731-86264484
8	黄花镇	黄花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黄花路 233 号	0731-86391201
9	春华镇	春华自然资源所	长沙市长沙县 s206 东	0731-86380130
10	果园镇	果园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果园大道与 028 县道交叉口西南 20 米	0731-86183420
11	路口镇	路口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三惠路 45 号	0731-86101473
12	高桥镇	高桥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高桥镇茶香南路	0731-86154059
13	金井镇	金井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400
14	开慧镇	开慧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杨东路 18 号	0731-86430228
15	福临镇	福临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福青路北 40 米	0731-86400263
16	青山铺镇	青山铺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广福路与 026 县道交叉口西 340 米	0731-86465788
17	北山镇	北山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蒿塘西路	0731-86746131
18	安沙镇	安沙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中路 128 号	0731-86706208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一、受理条件:

- 1、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 2、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二、承诺办结时限：4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三、申请材料: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

-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
- 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4、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
- 5、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四、现流程简示（申请人角度）:

申请人提出申请—镇街不动产登记窗口收取材料并受理—审核人员审核—审核通过后登簿—告知办事人领取办理结果。

五、能否办理政务专递包邮服务：是

六、是否收费：

是，证书工本费：10 元/本（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七、咨询电话：

序号	街道名称	对应便民服务中心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1	星沙街道	星沙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明月路 49 号	0731-84012687
2	湘龙街道	星沙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明月路 49 号	0731-84012687
3	泉塘街道	星沙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明月路 49 号	0731-84012687
4	榔梨街道	榔梨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东升路 18 号	0731-86802923
5	长龙街道	黄花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明月路 49 号	0731-84012687
6	黄兴镇	黄兴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黄兴镇打卦岭村绿色经典小区内	0731-86802944
7	江背镇	江背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白石西路 207 号	0731-86264484
8	黄花镇	黄花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黄花路 233 号	0731-86391201
9	春华镇	春华自然资源所	长沙市长沙县 s206 东	0731-86380130
10	果园镇	果园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果园大道与 028 县道交叉口西南 20 米	0731-86183420
11	路口镇	路口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三惠路 45 号	0731-86101473
12	高桥镇	高桥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高桥镇茶香南路	0731-86154059
13	金井镇	金井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金平路 202 号	0731-86202400
14	开慧镇	开慧资源资源所	长沙县开慧镇骄杨东路 18 号	0731-86430228
15	福临镇	福临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福青路北 40 米	0731-86400263
16	青山铺镇	青山铺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广福路与 026 县道交叉口西 340 米	0731-86465788
17	北山镇	北山自然资源所	长沙县蒿塘西路	0731-86746131
18	安沙镇	安沙自然自然所	长沙县安沙镇安沙中路 128 号	0731-86706208